

臺南市議會

Tainan City Council

議事錄

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102.07.31~102.08.09)

臺南市議會 編印

編輯前言

- 一、本議事錄電子檔(PDF)，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彙編而成。內容包括：會議紀錄、決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等。
- 二、有關會議紀錄等，經記錄人員撰錄，未充分送發言人確認，如有出入或遺漏，以錄影、錄音資料為準，祈請見諒。
- 三、本議事錄電子檔內容廣泛，匆促發行，如有誤謬，敬請不吝指正。

臺南市議會 謹識

§第 8 次臨時會 (102.07.31~102.08.09/民治議事廳)

壹、程序委員會	6
程序委員會紀錄	6
貳、會議紀錄.....	15
第 1 次會議.....	15
第 1 讀會	16
追認案報告	17
聽取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	19
第 2 次會議.....	21
第 3 次會議.....	21
第 4 次會議.....	22
變更議程	22
第 5 次會議.....	23
2、3 讀會	23
參、決議案	26
一、民政委員會	26
1、市政府提案	26
2、議員提案.....	29
二、財經委員會	38
1、市政府提案(1 號案：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38

2、議員提案.....	66
三、教育委員會.....	70
1、市政府提案.....	70
2、議員提案.....	71
3、專案報告.....	73
四、建設委員會.....	74
1、市政府提案(1-6 號案為追認案).....	74
2、議員提案.....	84
3、人民請願案.....	89
4、專案報告.....	96
五、保安委員會.....	97
1、市政府提案(1 號案為追認案).....	97
2、議員提案.....	99
六、工務委員會.....	102
1、市政府提案(1 號案為追認案).....	102
2、議員提案.....	103
3、報告案.....	135
七、法規委員會.....	136
1、市政府提案(市法規案).....	136
2、報告案(備查案).....	154

八、臨時動議	156
九、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157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	158
一、第 8 次臨時會議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158
二、第 8 次臨時會市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159
三、第 8 次臨時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160
四、第 8 次臨時會市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172
伍、附錄.....	182
一、議事日程表	182
二、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表.....	184
三、議員出缺席表	185
四、議事廳座席表	187

壹、程序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議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賴議長美惠

六、記錄：蔡鳳萍

七、討論事項：

(一) 擬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如附件一)。

結論：議事日程表草案照案通過。

(二) 討論列入本次大會追認案 (如附件二)。

結論：追認案共計 8 案 (建設 6 案、保安 1 案、工務 1 案)，

全部列入大會議程追認。

(三) 討論列入本次大會審議之市府提案 (如附件三)。

結論：市府提案共計 12 件 (民政 3 案、財經 4 案、教育 1 案、建設 1 案、保安 1 案、法規 2 案)，全部提請大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其他：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附件一

102.7.20 版

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9:30~12:30	1:30~5:30
7月31日	三	1	(一) 報到 (二) 開幕 (三) 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五) 報告事項 (六) 審議各項提案 (七) 聽取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 (八) 聯席審查 10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8月1日	四	2	(一) 聯席審查議案-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財經、民政部門) (二) 蒐集議案資料	
8月2日	五	3	(一) 聯席審查議案-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教育、建設部門) (二) 蒐集議案資料	
8月3日	六		例假(停會)	
8月4日	日		例假(停會)	
8月5日	一	4	(一) 聯席審查議案-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保安、工務部門) (二) 蒐集議案資料	
8月6日	二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 蒐集議案資料	
8月7日	三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 蒐集議案資料	
8月8日	四		(一) 蒐集議案資料 (二) 議案資料彙整	
8月9日	五	5	(一)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 討論提案 (三) 報告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閉會	

備註:

- 一、 本次臨時會期間自102年7月31日至8月9日，共計10日，除7月31日及8月9日之議程，須經過半數議員出席；聯席審查案8月1、2、5之議程，須經半數以上議員出席，依序由財經、民政、教育、建設、保安、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進行。
-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部分由各委員會自訂開會時間。
- 三、開會會場：
 - (一) 議事廳（新營民治）—大會及各委員會聯席審查議案。
 - (二)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由委員會以簡訊通知各議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附件二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				
列入大會之追認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建設	1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2 年「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1,19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714 萬元[其中 10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市配合款 476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090 萬元(中央補助 614 萬元及市配合款 476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建設	2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本市 102 年「臺南市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215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80 萬元；市配合款 30 萬元；學甲區農會配合款 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210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建設	3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102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新台幣 410 萬 7,000 元整案(中央補助 328 萬 5,000 元[其中 113 萬 1,000 元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市配合款 82 萬 2,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29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15 萬 4,000 元及市配合款 82 萬 2,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建設	4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2 年度「提升重點果樹外銷供應鏈-台南市政府及所屬農民團體配合芒果等水果產期辦理農業亮點計畫-台灣國際芒果季」經費新台幣 55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配合款 100 萬元、農民團體配合款 5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00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建設	5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下山漁港泊地疏浚工程」、「青山漁港內港停泊區疏浚工程」、「北門漁港南碼頭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 3 件工作經費分別為 200 萬元、350 萬元、140 萬元，總計 690 萬元整(中央補助分別為 120 萬元、210 萬元、84 萬元，合計 414 萬元、市配合款分別為 80 萬元、140 萬元、56 萬元，合計 276 萬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市配合款 276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建設	6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2 年「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8 萬元、市配合款 1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8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保安	1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2 年「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55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550 萬元)，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追加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工務	1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 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案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37 萬元;市配合款 63 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 列入大會之市府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內政部核定本市 102 年度「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及各項中低收入福利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款」增加經費新台幣 1,295 萬 8,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2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定本市「第二屆台南市西拉雅文化節-Ayalam-a 與 Siraya 在一起」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3	臺南市政府 (南化區公所)	為辦理本區 102 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新增經費新台幣 795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財經	1	臺南市政府	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財經	2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新營區新營段 628-24 地號等 34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請 審議。	<p>提請大會審議。</p> <p>備註： 市府財政處將本案與第 5 次定期會決議：<u>「交由財經委員會於下次會審查」</u>之原財經 5 號案合併提出（即本案擬處分清冊編號 <u>1-7 及 16-19</u> 計 19 筆土地）。</p>
財經	3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鹽水區北門段 484-6 地號等 22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請 審議。	<p>提請大會審議。</p> <p>備註： 市府財政處將本案與第 5 次定期會決議：<u>「交由財經委員會於下次會審查」</u>之原財經 6 號案合併提出（即本案擬處分清冊編號 <u>1-9</u> 計 9 筆土地；惟<u>中西區環河段 5 及 9 地號 2 筆土地</u>未併同在本案列出）。</p>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財經	4	審計部 臺南市審計處	檢送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教育	1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相關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50 萬(中央補助款 105 萬元、市配合款 4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7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之本市「『2013 臺南好米嘉年華會』米食推廣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125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90 萬元、市配合款 3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25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納入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保安	2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為辦理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補助業者購車補助 800 萬元墊付事宜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3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法規	1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制定「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法規	2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制定「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貳、會議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8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59分至下午4時13分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出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
(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 黃恭喜

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 陳玉全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梁素娟

主席：賴議長美惠

財經委員會召集人 李議員文俊

記錄：蔡鳳萍、沈怡華、王姿勻、李俊杰

議程：

一、黃秘書長報告議員簽到已達法定人數，請議長宣佈開會。

二、開幕主席致詞：

賴市長、顏副市長、市府陳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臺南市審計處林處長、新聞媒體各位小姐、女士、先生、本會郭副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1屆第8次臨時會開幕，承蒙賴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及主管列席，並蒙新聞媒體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本次會也是縣市合併後第一次回到原台南縣議會的舊址召開。在多位議員提案，並經本會第4次定期大會的決議，通過本次臨時會於民治議事廳召開，這也是議政史上重要的大事紀錄。

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召開，會期10天，審議市府各項提案及本會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等。

最後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各位！

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請議事組宣讀。(略)

(一) 議事日程：(詳議事日程表)

大會議決：

8月8日新增議程：

1、專案報告—「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相關問題」

2、專案報告—「十二年國教」

(二) 本次臨時會期共計 10 日，各項提案計 20 件（包括 8 件墊付款追認案及 6 件墊付款案），除議事日程外，有關市府提案-財經 1 號案及法規 1、2 號案為三讀議案稍後進行第一讀會；財經 4 號案交付聯席審查；其餘民政 1-3 號案；教育 1 號案；建設 7 號案；保安 2 號案，共計 6 案，均為墊付案，基於時效性，提交今天的大會審議。

大會議決：通過。

(三) 財經 2、3 號案提案內容與上次定期大會之決議：交付下次會審議之財經 5、6 號案內容有所增減（詳如補充說明表，附件一），並請財政處長向大會說明（略）。依張處長說明內容，原財經 5、6 號案不再行審查，直接將財經 2、3 號案交付財經委員會審查。

大會議決：通過。

四、三讀議案第一讀會(計 3 案；財經市提 1、法規市提 1-2)

(一) 財經 1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

進行一讀會：本案交付聯席審查。

(二) 法規 1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制定「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進行一讀會：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 法規 2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制定「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進行一讀會：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五、報告事項

(一) 追認案報告(計 8 案；建設 1-6、保安 1、工務 1)(附件二)

大會議決：均為本會同意追認。

(二) 法規報告案(計 20 案；法規備查 1-20)

大會議決：均為本會同意備查。

(三) 工務委員會報告案-台南市政府 102 年 1 至 6 月實施平均地權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報告案。(工務報告 1)

大會議決：本會同意備查。

六、審議各項提案

(一) 審議墊付案 (計 6 案；民政 1-3、教育 1、建設 7、保安 2)。

大會議決：除保安 2 號案外，餘均為本會同意墊付。

保安 2：

一、本會同意墊付。

二、附帶決議：

請交通局邀請相關單位、業者暨本會議員等，召開說明會後，

始得動支。

七、聽取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請審計處林處長報告。(詳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八、後續議程為聯席審查 10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會議由財經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席。

附件一

財經 2 號及 3 號案補充說明

一、本次臨時會財經 2 號案與上會期財經 5 號案之補充說明

【註：1. 上會期（第 5 次定期會）財經 5 號案係於 5 月 20 日經大會決議：**交由財經委員會於下次會審查。**

2. 二案同屬非公用市有土地讓售案。】

案號 擬處分 清冊異同說明	本會期財經 2 號案	上會期財經 5 號案
地號相同	編號 1—7 (10 筆土地) 編號 16—19 (9 筆土地)	編號 1—11 (19 筆土地)
2 號案新增地號	編號 8—15 (10 筆土地) 編號 20—23 (5 筆土地)	
合 計	34 筆土地	19 筆土地

二、本次臨時會財經 3 號案與上會期財經 6 號案之補充說明

【註：1. 上會期（第 5 次定期會）財經 6 號案係於 5 月 20 日經大會決議：**交由財經委員會於下次會審查。**

2. 二案同屬非公用市有土地標售案。】

案 號 擬處分 清冊異同說明	本會期財經 3 號案	上會期財經 6 號案
地號相同	編號 1—9 (9 筆土地)	編號 1 (1 筆土地) 編號 4—11 (8 筆土地)
3 號案新增地號	編號 10—17 (13 筆土地)	
3 號案未列地號		編號 2、3 (2 筆土地)
合 計	22 筆土地	11 筆土地

附件二

追認案報告

報告案(一)(建設追認1)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2 年「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1,19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714 萬元[其中 10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市配合款 476 萬元)，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說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函辦理。

報告案(二)(建設追認2)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本市 102 年「臺南市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215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80 萬元；市配合款 30 萬元；學甲區農會配合款 5 萬元)，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說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函辦理。

報告案(三)(建設追認3)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102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新台幣 410 萬 7,000 元整案(中央補助 328 萬 5,000 元[其中 113 萬 1,000 元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市配合款 82 萬 2,000 元)，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說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函辦理。

報告案(四)(建設追認4)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2 年度「提升重點果樹外銷供應鏈-台南市政府及所屬農民團體配合芒果等水果產期辦理農業亮點計畫-台灣國際芒果季」經費新台幣 55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配合款 100 萬元、農民團體配合款 50 萬元)，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說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函辦理。

報告案(五)(建設追認 5)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下山漁港泊地疏浚工程」、「青山漁港內港停泊區疏浚工程」、「北門漁港南碼頭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 3 件工作經費分別為 200 萬元、350 萬元、140 萬元，總計 690 萬元整(中央補助分別為 120 萬元、210 萬元、84 萬元，合計 414 萬元、市配合款分別為 80 萬元、140 萬元、56 萬元，合計 276 萬元)，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說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函辦理。

報告案(六)(建設追認 6)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2 年「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8 萬元、市配合款 12 萬元)，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說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函辦理。

報告案(七)(保安追認 1)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市辦理 102 年「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55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550 萬元)，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說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0 日府觀建字第 1020518352 號函辦理。

報告案(八)(工務追認 1)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 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案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37 萬元；市配合款 63 萬元)乙案，為因應時效，本會已准予同意先行墊付在案，謹提請大會追認。

說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 日府都景字第 1020509288 號函辦理。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4 分至下午 5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出 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 席：市府：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梁素娟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鐘秋華
主 席：財經委員會召集人 陳議員朝來
 民政委員會召集人 李議員退之
記 錄：李俊杰、林美鳳、蔡佳蓉
議 程：聯席審查議案—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財經、民政部門)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1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出 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 席：市府：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葉文榮
 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永明(代理)
主 席：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蔡議員育輝
 建設委員會召集人 李議員文正
記 錄：劉貞秀、黃川蘭
議 程：聯席審查議案—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教育、建設部門)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1 分至下午 2 時 15 分

地 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出 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 席：市府：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會：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 陳玉全

保安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永明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梁素娟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汪啟瑞

主 席：賴議長美惠

保安委員會召集人 杜議員素吟

財經委員會召集人 陳議員朝來

工務委員會召集人 陳議員文科

記 錄：蔡鳳萍、沈怡華、王念慈、陳惠珍、童臆蓉

議 程：

一、聯席審查議案—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保安部門)

二、變更議程(恢復大會)(詳議事日程表)

因 8 月 1 日聯席審查財經部門追加減預算，尚有龍崎區公所歲入部份未審查完成，故今日回復大會變更議事日程，將未完成審查部份排至原排定審查部門全部完成審查後再繼續審查。

大會議決：通過。

三、繼續由財經委員會、保安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進行聯席審查。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 49 分
地 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出 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 席：市府：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
(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 會：秘書長 黃恭喜
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 陳玉全
記 錄：蔡鳳萍、沈怡華、王姿勻
議 程：

一、二、三讀會(計 3 案；法規 1-2、財經 1)

(一)法規 1、2 號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邱莉莉議員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

1、法規市提 1，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制定「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進行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修正通過。

2、法規市提 2，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制定「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進行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進行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二)財經 1 號案

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李退之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建設委員會召集人侯澄財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杜素吟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洪玉鳳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1、財經 1 號案，提案人：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審議。

進行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二、討論提案

(一)財經 4 號案

財經 4 提案單位：審計部台南市審計處

案由：檢送 101 年度台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1、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
- 2、大會議決：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二)各委員會提案(計 57 案：民政議提 1-9;財經市提 2-3、議提 1-3;教育議提 1-2;建設議提 1-5、人民請願 1;保安議提 1-3;工務議提 1-32)

- 1、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

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李退之議員報告民政委員會審查意見。

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曾培雅議員報告教育委員會審查意見。

建設委員會召集人侯澄財議員報告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保安委員會召集人吳通龍議員報告保安委員會審查意見。

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黃麗招議員報告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 2、大會議決：

除財經議提 2 及建設人民請願 1 外，餘均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經議提 2、建設人民請願 1：

- 一、併案審查。
- 二、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市府秉持合法公平公正理念慎重處理，以協助攤商創造雙贏。
- (二)請市府依據議員綜合意見研議辦理。

議員綜合意見：

李退之議員：為顧及攤商生計及溪北地區市民生活步調，請市府財政處暫緩民治夜市土地標售作業程序，並儘速研擬攤商安置方案，於協助遷移完成後再行處置。

蔡育輝議員：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希望勿一市多制，應有公平公正之適用性，不可僅針對個案處理。另請市政府暫緩標售新營區民治觀光夜市用地，並儘速輔導安置攤商，以顧及攤商生計及權益。

賴惠員議員：請經發局儘速妥善提供攤商另一處合法安置地點，也請市府秉持公平公正之適法性，來處理大臺南市土地使用分區規範等問題。

郭國文議員：請市府日後如有類似案件，應針對觀光夜市如何再生問題擬訂政策，俟政策形成後再行處理相關財產處分議題。

洪玉鳳議員：市府基於財政需要出售土地，應規範出搬遷時程，一方面由財政處暫緩出售，另一方面請經發局儘快尋找適當地點，輔導安置攤商並進行營業地點之轉移。另請陳秘書長組一跨局室專案小組專案辦理，以創造雙贏及符合公平原則。

唐碧娥議員：建請財政處於土地尚未標售出去之前，讓這些攤商繼續留在原地營業，也請市府站在苦民所苦立場，考量攤商生計問題。

(三) 逕送大會之墊付款案(計 3 案；建設市提 8-10)

1、市府於 8 月 8 日函送墊付款提案 3 件，基於時效性，交付大會審議。

大會議決：通過。

2、審議墊付款案

大會議決：均為本會同意墊付。

三、報告事項(計 2 案：教育報告 1、建設報告 1)

(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相關問題專案報告

大會議決：本案結論送請市府辦理。

(二)十二年國教專案報告

大會議決：本案結論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四、臨時動議(計 1 案；臨動 1)

大會議決：

本會議員全力支持並請市府積極辦理。

五、其他事項

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且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另依據 102 年政黨協商第 4 次會議決議，若於大會提臨時動議，由主席於大會中宣布暫時休息，當場進行黨團協商後決定是否受理，再提大會審議。

參、決議案

一、民政委員會

1、市政府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61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府民自字第 1020618975 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 102 年度「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及各項中低收入福利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款」增加經費新台幣 1,295 萬 8,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2102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2357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 內政部前於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436 號函概算補助款總計新台幣 1 億 3,059 萬 4,000 元整，業已納入 102 年度預算。</p> <p>(二) 內政部復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2102 號函示，再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2357 號函勘正第 1 期補助款金額，是以，102 年度補助款將調增為新台幣 1 億 4,355 萬 2,000 元整(第 1 期補助款 7,177 萬 6,000 元*2)，核撥補助款將增加新台幣 1,295 萬 8,000 元整。</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17 日第 119 次市政會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62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府民自字第 1020618975 號
案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定本市「第二屆台南市西拉雅文化節-Ayalam-a 與 Siraya 在一起」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7 月 4 日原民教字第 1020037011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p> <p>(一) 藉由西拉雅文化節一個專屬於自身的象徵性節日，將過去隱藏的風貌充分展現，透過此節日活動讓民眾瞭解西拉雅文化，前於 102 年 6 月 3 日提送「第二屆台南市西拉雅文化節-Ayalam-a 與 Siraya 在一起」計畫。至原民會申請經費，經原民會審查後，核定補助 15 萬元整，合先敘明。</p> <p>(二) 本案之執行期程為本(102)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利該計畫之執行，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並於 103 年度總預算轉正。</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17 日第 1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並於 103 年度總預算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60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南化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府民自字第 1020618975 號
案由	為辦理本區 102 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新增經費新台幣 795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2 年 7 月 17 日南市水行字第 1020655448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其新增經費 795 萬元整之核算，詳附件列表。</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原提報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5,546 萬 6,000 元整，經該保護區新任居民代表提案，新增部分計畫內容經費計新台幣 795 萬元整。</p> <p>(二)以上墊付所需金額，經本府水利局確認 100 年度剩餘經費新台幣計 1,600 萬元可供支付。</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17 日第 1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61 號

2、議員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1	李坤煌	洪玉鳳、蔡淑惠、陳文科
案 由	建請市府對永康區第一（二王）公墓已遷葬完成部份，儘速規劃使用，避免雜草叢生，影響市容觀瞻。		
說 明	<p>一、永康區第一（二王）公墓已遷葬完成部份，永和段 387 地號原為永康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p> <p>二、永康區忠孝段 613 地號於民國 101 年第一階段遷葬完成（私有土地部份尚未遷葬）。</p> <p>三、永康國民運動中心已確定無法興建，該已遷葬完成之二筆土地面積將近七公頃，現雜草叢生，現況與遷葬前並無二樣，影響市容觀瞻。</p> <p>四、忠孝段 613 地號於永康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預定地，前已提案可興建三合、五王二里之活動中心，亦可闢建槌球場，供地方槌球隊使用。</p>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2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目前五都(除臺南市外)均另編預算，名目為駐里事務費，四都額度不相同，高雄市以里幹事人頭計算，每人 6 萬元預算，核銷內容為文具、郵資、茶葉…等項目，是故目前全國獨漏臺南市里幹事無經費運用。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3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明亮里活動中心二樓增建一案，迄今未見發包，建請區公所早日興建。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4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因物價皆漲，每年度里鄰長文康訓練活動的旅遊品質很差，請民政局能於 103 年度起，將經費提高至 3,000 元，以提升旅遊品質。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5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編列 2,000 元，現物價高漲影響品質，希望能提高每人 3,000 元。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6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鄰長交通費能比照其他四都編列。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7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鄰長腳踏車能依照往例 4 年編一次經費，里長也能納入編列。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8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社會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個月業務費申請程序應簡化，儘速審核撥款，以免造成從 102 年 1 月至 5 月的業務費皆由里長先行墊付。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請市府儘速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9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請比照警察局志工編列經費，每人每年度 600 元的文康活動經費。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經委員會

1、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8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類別	財經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府主預字第 1020640716 號
案由	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辦理。</p> <p>二、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22 億 1,265 萬 6 千元，追減 57 億 4,211 萬元，淨追減 35 億 2,945 萬 4 千元，歲出追加 22 億 2,188 萬 6 千元、追減 57 億 5,134 萬元，歲出淨追減 35 億 2,945 萬 4 千元；102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入追加減後預算數 833 億 9,691 萬 2 千元，歲出追加減後預算數 833 億 9,691 萬 2 千元，收支平衡。</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10 日第 1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詳如各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大會決議表）。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財經 1 號案(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
追加(減)預算案)
各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財經委員會

一、 審查意見：

歲入經常門、資本門暨財政處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二、 其他附帶意見：

日後對於歲入追加減預算案，請市府另以書面補充說明原列預算數。

民政委員會

一、 審查意見：

- (一) 市政府、民政局、勞工局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 (二) 社會局歲出部分-獎補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原追減預算數 6 千萬元全數刪除(詳如追減明細表)。

二、 附帶意見：

(一) 各區公所：

有關本市東山區、六甲區、大內區、七股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歸仁區、龍崎區、南區、安平區等 16 區區公所各項回饋金，請民政局於 6 個月內制訂統一監督辦法向本會提出報告。

(二) 社會局：

- 1、請社會局對身心障礙復健診所於本(102)年 10 月前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 2、有關長青公寓之功能定位，請社會局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

民政委員會歲出追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追減預算數	追減數	附帶意見		
701 -16	社會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獎補費- 對特種 基金之 補助	31,526,000	0		追減補助社會福利基金償還向臺灣銀行台南分行借款之本金(依據財政處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020211862 號簽辦理社福基金裁撤作業)	
				18,474,000	0			追減補助社會福利基金償還利息(依據財政處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020211862 號簽辦理社福基金裁撤作業)
				10,000,000	0			追減彌補社會福利基金歷年短絀(依據財政處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020211862 號簽辦理社福基金裁撤作業)
	合計			60,000,000	0			
社會局歲出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追減金額合計 0 元								

教育委員會

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審查意見：教育局、文化局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建設委員會

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審查意見：

- 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 二、農業局歲出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原追減預算數 350 萬元全數刪除（詳如追減明細表）。

建設委員會歲出追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追減預算數	追減數	附帶意見	
601-46	農業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00,000	0		追減有機農業專區推動集貨場、農水路及農席予 新藏庫、灌溉系統等（經聯席 灌業工程（經聯席 業工查決議不 審查減）
農業局歲出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追減金額合計 0 元							

保安委員會

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 一、審查意見：消防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 二、附帶意見：無。

工務委員會

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審查意見：

地政局、水利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大會決議

財經 1 號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

大會決議：

一、單位預算：

(一) 歲入部門照案通過，歲出部門追減刪減數 6,350 萬元。

(刪減情形如下)

歲入部門：

歲入追加數：22 億 1,265 萬 6,000 元

歲入追減數：57 億 4,211 萬 0 元

歲入淨追減數：35 億 2,945 萬 4,000 元

歲入追加減刪減數：0 元

刪減後歲入追減數：35 億 2,945 萬 4,000 元

歲出部門：

歲出追加數：22 億 2,188 萬 6,000 元

歲出追減數：57 億 5,134 萬 0 元

歲出淨追減數：35 億 2,945 萬 4,000 元

歲出追減刪減數：6,350 萬 0 元

刪減後歲出追減數：34 億 6,595 萬 4,000 元

其餘歲出經常門、資本門均照案通過。

(二)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預算追加減明細表)。

二、附帶決議：

(一) 日後對於歲入追加減預算案，請市府另以書面補充說明原列預算數。

(二) 各區公所：

有關本市東山區、六甲區、大內區、七股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歸仁區、龍崎區、南區、安平區等 16 區區公所各項回饋金，請民政局於 6 個月內制訂統一監督辦法向本會提出報告。

(三) 社會局：

1、請社會局對身心障礙復健診所於本(102)年 10 月前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2、有關長青公寓之功能定位，請社會局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民政委員會歲出追加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追減預算數	追減數	附帶意見	
701-16	社會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獎補費特種基金之補助	31,526,000	0		追減補助社會福利基金償還向臺灣銀行台南分行借款之本金(依據財政處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020211862 號簽辦理社福基金裁撤作業)
				18,474,000	0		追減補助社會福利基金償還利息(依據財政處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020211862 號簽辦理社福基金裁撤作業)
				10,000,000	0		追減彌補社會福利基金歷年短絀(依據財政處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020211862 號簽辦理社福基金裁撤作業)
	合計			60,000,000	0		
社會局歲出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追減金額合計 0 元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建設委員會歲出追加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追加預算數	追減數	附帶意見	
601 -46	農業局	一般建築及 設備-建築 及設備	設備及 投資-公 投共-建 及設 費	3,500,000	0		追減有機農業設置 專區推動-農業專 有機農業場、冷 新建集貨場、路 藏庫、農水等 灌溉系統（經聯 業工程（經席予 業審查決議不 追減）
農業局歲出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追減金額合計 0 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9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類別	財經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府民自字第 1020619033 號
案由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新營區新營段 628-24 地號等 34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市有土地鄰地所有權人檢附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承購坐落本市新營區新營段 628-24 地號等 20 筆市有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辦理讓售。</p> <p>二、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坐落本市永康區東灣段 578 地號等 14 筆市有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4 月 3 日第 106 次及 102 年 7 月 10 日第 1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於 4 年內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2/07/02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m ²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 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 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 依據	完成 處分 方式	備註	
					單價 〈m ² 〉	總價 〈元〉								
1	新營區新營 段 628-24 地 號	20.00	全部	住宅 區	28,70 0	574,000	空地	畸零 地 申請 人 松戶 企業 有限 公司			符合臺南市 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 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 點但書第7 款規定	讓 售	4	
2	新營區東學 段 510 地號	1.96	全部	住宅 區	17,70 0	34,692	空地	畸零 地 申請 人 黃玉 雲、 莊慶 龍、 蕭博 任、 蕭博 仁			符合臺南市 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 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 點但書第7 款規定	讓 售	4	
3	善化區大成 段 177 地號	1.41	3875/70 00	住宅 區	37,70 0	29,426	空地	畸零 地 申請 人 王四 箴			符合臺南市 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 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 點但書第7 款規定	讓 售	4	
	善化區大成 段 178 地號	11.42	全部		37,70 0	430,534								
	善化區大成 段 179 地號	12.19	全部		37,70 0	459,563								

4	永康區大灣段 6459 地號	5.00	全部	住宅區	19,300	96,500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林聖彬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5	永康區大灣段 7585 地號	5.00	全部	住宅區	42,300	211,500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李南融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6	永康區鹽西段 667 地號	45.14	全部	工業區	16,100	726,754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包邱美英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7	中西區臨安段 1082-6 地號	6.00	全部	商業區	58,300	349,800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中西區臨安段 1083-8 地號	26.00			58,300	1,515,800					
8	鹽水區仁愛段 725-1 地號	7.82	全部	住宅區	8,797	68,793	空地	畸零地 申請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讓售	4

								人 黃 梅 季		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 點但書第7 款規定		
9	歸仁區大同 段 228 地號	62.05	全部	住宅 區	12,30 0	763,215	空地	畸零 地 申請 人 魏妙 珠		符合臺南市 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 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 點但書第7 款規定	讓 售	4
10	永康區大灣 段 6363 地 號	8.00	全部	住宅 區	31,60 0	252,800	空地	畸零 地 申請 人 林伯 遜		符合臺南市 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 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 點但書第7 款規定	讓 售	4
11	永康區大灣 段 7340 地 號	5.00	全部	住宅 區	26,90 0	134,500	空地	畸零 地 申請 人 林翠 茵		符合臺南市 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 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 點但書第7 款規定	讓 售	4
12	南區公英段 1173 地號	61.00	全部	住宅 區	38,50 0	2,348,500	空地	畸零 地 申請 人 陳慧 如		符合臺南市 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 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	讓 售	4

											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13	中西區南寧段 164-3 地號	6.00	全部	住宅區	60,844	365,064	空地	畸零地申請人曾薰誼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14	安平區新南段 613-2 地號	10.43	全部	商業區	33,900	353,577	空地	畸零地申請人洪瑞雍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依分割後面積出售
	安平區新南段 613-5 地號	4.68			33,900	158,652								
15	安平區新南段 613-3 地號	17.76	全部	商業區	33,900	602,064	空地	畸零地申請人郭定發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安平區新南段 613-6 地號	4.51			33,900	152,889								
16	永康區東灣段 578 地號	15.23	全部	住宅區	30,840	469,693	租用	台南市永康區農會	雜木以外及磚石造	正常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讓售	4	
	永康區東灣	98.10			51,40	5,042,340								

	段 579 地號				0			台南市永康區農會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永康區東灣段 598 地號	26.04			22,462	584,910						
	永康區東灣段 615 地號	212.55			18,800	3,995,940						
17	中西區臨安段 48-1 地號	21.00	全部	住宅區	54,000	1,134,000	租用	張敏蓮 張敏蓮	正常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18	北區公園段 326-2 地號	15.00	全部	商業區	57,400	861,000	租用	許志國 許志國	正常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北區公園段 327-4 地號	13.00			29,200	379,600						
	北區公園段 327-5 地號	55.00			57,400	3,157,000						
19	北區小北段 518-12 地號	51.00	全部	住宅區	75,000	3,825,000	租用	陳淑珍 陳淑珍	正常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讓售	4

										款規定			
20	鹽水區新岸段 838 地號	311.42	全部	住宅區	9,600	2,989,632	租用	吳美麗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21	鹽水區飯店段 1885 地號	1,531.00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300	3,521,300	租用	吳許秀雲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22	仁德區中洲段 380-3 地號	679.00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8,700	5,907,300	租用	黃劉明珠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讓售	4	依分割後面積出售
23	安平區漁港段 130 地號	2.34	全部	特定住宅專用	14,700	34,398	租用	鄭李足蓮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讓售	4	

	安平區漁 港段 131-1 地號	5.03	區	14,70 0	73,941				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 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	------------------------	------	---	------------	--------	--	--	--	--	--	--

合 土地：34

計 筆 3,357.08

41,604,677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9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類別	財經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府民自字第 1020619033 號
案由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鹽水區北門段 484-6 地號等 22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請 審議。					
說明	一、坐落本市鹽水區北門段 484-6 地號等 22 筆市有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標售。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4 月 3 日第 106 次及 102 年 7 月 10 日第 1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於 4 年內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除安南區安西段 2157、2158 地號及佳里區北文段 411、413、414、415 地號土地暫緩出售外，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2/07/02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m ² 〉	權利範圍	102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m ² 〉	總價 〈元〉							
1	鹽水區北門段484-6地號	393.88	全部	住宅區	15,465	6,091,354	空地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標售 4	
2	將軍區保源段2467地號	153.00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900	443,700	空地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標售 4	
3	北區小北段998-30地號	81.04	全部	住宅區	28,000	2,269,120	空地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標售 4	

									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但 書第 7 款規 定		
4	安平區漁光 段 868 地號	1,574.45	全部	商業 區	10,85 0	17,082,783	空地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但 書第 7 款規 定	標 售	4
5	安平區漁光 段 870 地號	1,203.97	全部	商業 區	10,30 0	12,400,891	空地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但 書第 7 款規 定	標 售	4
6	安南區安西 段 2143 地號	329.37	全部	住宅 區	10,00 0	3,293,700	空地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	標 售	4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但 書第 7 款規 定		
7	安南區安西 段 2149 地號	349.12	全部 住宅區	10,15 2	3,544,266	空地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但 書第 7 款規 定	標 售	4
8	安南區安西 段 2157 地號	599.91	全部 住宅區	12,90 0	7,738,839	空地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但 書第 7 款規 定	標 售	4
9	安南區安西 段 2158 地號	149.76	全部 住宅區	12,90 0	1,931,904	空地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標 售	4

										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10	鹽水區北門段 181-6 地號	296.82		8,800	2,612,016	住宅區	全	占用	課徵使用補償金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現狀標售	4
	鹽水區北門段 183 地號	34.81		8,800	306,328							
11	官田區隆田段 62 地號	876.71		17,285	15,153,932	住宅區	全	空地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標售	4
	官田區隆田段 67 地號	70.62		13,846	977,805							
12	佳里區北文段 411 地號	269.29	全	17,900	4,820,291	住宅區	全	空地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標售	4
	佳里區北文段 413 地號	937.16	5/6	17,900	13,979,303							
	佳里區北文段 414 地號	111.77	全	17,900	2,000,683							
	佳里區北文段 415 地號	40.89	5/6	17,900	609,943							

										則第 7 點 但書第 7 款規定		
13	佳里區佳里 段 1630-21 地號	258.00	全	商業 區	15,30 0	3,947,400	空地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但 書第 7 款規 定	標 售	4
14	佳里區佳里 段 1630-23 地號	289.00	全	商業 區	15,30 0	4,421,700	占用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但 書第 7 款規 定	現 狀 標 售	4
15	仁德區車頭 段 287 地號	266.33	全	工業 區	9,700	2,583,401	占用	課徵使用 補償金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但 書第 7 款規 定	現 狀 標 售	4

16	永康區永康 段 1457-12 地號	215.00	全	住宅區	22,388	4,813,420	占用	課徵使用 補償金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現狀標售	4
17	北區自強段 49 地號	42.00	全	商業區	53,600	2,251,200	占用	課徵使用 補償金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	現狀標售	4

合 土地：22

計 筆 8,211.27

113,273,979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92 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4	提案 單位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審南市一字第 1020001899 號
案由	檢送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以府主決字第 1020371623 號函送本處，本處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竣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2、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9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財經	1	蔡育輝	王峻潭、陳特清、唐碧娥
案 由	請市政府財政處即刻函文國防部軍備局，就本市所屬座落「新營區建國段 26 地號」土地上「原新營憲兵隊營舍」，在三個月內拆屋還地，歸還土地予本市重新規劃運用。		
說 明	<p>一、原新營憲兵隊土地所有權人屬「臺南市」，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經查新營憲兵隊目前已遷移他處辦公，該址現況常態封閉，應撥用給市警局少年隊運用才不會造成投資浪費。</p> <p>二、目前國防部所屬營地在本市有永康砲校、網寮北、慈光九村、東區平實營區及新營常勝營區等多處須於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提高土地開發價值，應本互惠原則將新營憲兵隊地上建築物無償撥用予市府所屬機關運用，才是創造雙贏局面。請市府依權責即函知軍備局表明市府希該局無償撥用的立場，有效爭取原新營憲兵隊營舍撥用市警局少年隊全般作業。</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9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財經	2	李退之 莊玉珠 王峻潭	陳秋萍、李坤煌、蔡蘇秋金 張世賢、楊麗玉、蔡育輝 陳文賢、林燕祝、陸美祈 王錦德
案 由	要求臺南市政府暫緩標售新營區民治夜市用地（新營段 841-9 地號），俟攤商安置完成後，再行標售。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土地之標售依據市政府 7 月 23 日府財產字第 1020660041A 號公告。 2. 民治夜市已經在此地經營 13 年，攤商彼此、或攤商與客戶之間都已建立深厚情誼，為溪北地區民眾重要休閒、購物場所。 3. 市政府與原土地承租人協商過程，攤商未收到正確訊息，以致公告要求清空地上物起，攤商無不恐慌，憂慮生存權利遭剝奪。 4. 要求市政府、財政處暫緩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土地之標售，並研擬攤商安置方案，協助遷移完成後再行處置。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p>一、本案併建設人民請願 1 號案。</p> <p>二、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附帶決議：</p> <p>（一）請市府秉持合法公平公正理念慎重處理，以協助攤商創造雙贏。</p> <p>（二）請市府依據議員綜合意見研議辦理（詳附件）。</p>		

附件

財經議提 2 號案併建設人民請願 1 號案討論彙整：

- 李退之議員：為顧及攤商生計及溪北地區市民生活步調，請市府財政處暫緩民治夜市土地標售作業程序，並儘速研擬攤商安置方案，於協助遷移完成後再行處置。
- 蔡育輝議員：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希望勿一市多制，應有公平公正之適用性，不可僅針對個案處理。另請市政府暫緩標售新營區民治觀光夜市用地，並儘速輔導安置攤商，以顧及攤商生計及權益。
- 賴惠員議員：請經發局儘速妥善提供攤商另一處合法安置地點，也請市府秉持公平公正之適法性，來處理大臺南市土地使用分區規範等問題。
- 郭國文議員：請市府日後如有類似案件，應針對觀光夜市如何再生問題擬訂政策，俟政策形成後再行處理相關財產處分議題。
- 洪玉鳳議員：市府基於財政需要出售土地，應規範出搬遷時程，一方面由財政處暫緩出售，另一方面請經發局儘快尋找適當地點，輔導安置攤商並進行營業地點之轉移。另請陳秘書長組一跨局處專案小組專案辦理，以創造雙贏及符合公平原則。
- 唐碧娥議員：建請財政處於土地尚未標售出去之前，讓這些攤商繼續留在原地營業，也請市府站在苦民所苦立場，考量攤商生計問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9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財經	3	蔡淑惠	郭信良、洪玉鳳
案 由	西門路一段 139 號附近之里民反映公告地價太高，並且管制土地不得出售，請市府說明現狀，為增進本地區繁榮，請降低地價，並解除管制，土地優先由屋主價購。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委員會

1、市政府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南議教育字第 1020010739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府民自字第 1020618988 號
案由	<p>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府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相關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50 萬(中央補助款 105 萬元、市配合款 4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2 年 7 月 2 日人權綜字第 1023000798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白色恐怖時期』台南市政府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相關計畫」經常門總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05 萬元、市自籌款 45 萬元)，依補助時程規定,應於今年年底完成發包並申請撥款，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2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先行辦理墊付新台幣 150 萬元以辦理發包作業，俟 103 年度總預算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17 日第 1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3 年度總預算予以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2、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南議教育字第 102001077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1	洪玉鳳 杜素吟	黃麗招、蔡玉枝、林燕祝、陳文科 蔡育輝、陳秋萍、蔡淑惠、施重男 郭秀珠、李坤煌、林慶鎮
案由	請儘速裝設中西區圖書館閱報室冷氣設備。		
說明	中西區圖書館位於孔廟園區，是附近居民及學子使用頻率超高的閱讀場所，閱報室內僅有 4 支老舊電風扇，在此炎炎夏日酷暑天氣，影響閱讀環境品質，請儘速檢討電力承載量及各室需求裝設冷氣設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南議教育字第 102001077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 育	2	陳文科、王定宇 曾順良、陸美祈 曾培雅	洪玉鳳、張世賢、謝財旺、蔡淑惠 蔡玉枝、李坤煌、杜素吟、黃麗招 陳秋萍、郭國文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與國立成功大學協商進行本市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文教用地」開發計畫。		
說 明	<p>一、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與前臺南市政府簽訂之「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文教用地撥供臺南大學興建體育場館與停車場開發」之備忘錄，因教育部未同意開發計畫，條件已無法成就，該備忘錄自失其效力，臺南市政府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同年 4 月 12 日二次函告國立臺南大學在案。</p> <p>二、鑑於南臺南站副都心開發案為本市市民所期待，可進一步帶動本市繁榮及相關經濟效益，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與開發計畫案第二優先評選結果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協商進行後續開發作業。</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3、專案報告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專案報告」紀錄

時 間：102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民治議會議事廳

主 席：蔡育輝議員

出席議員：如簽到簿

列席官員：如簽到簿（教育局鄭邦鎮局長、各科科長及督學）

專門委員：葉文榮

記錄：劉貞秀

有關「十二年國教 103 年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本會提出下列建議：

- 一、生涯發展規劃比序：親師溝通時間請給予導師多些時間，學校適性輔導應加強。
- 二、服務學習比序：應規劃符合教育精神之場所。
- 三、獎勵記錄比序：各校訂定比序獎勵標準，請教育局與各國中研商訂定統一標準。
- 四、競賽成績比序：競賽項目標準請儘早公布，以俾學生因應。
- 五、就近入學比序：跨學區入學標準請儘早公布。
- 六、請重視重考生在 103 年參加會考之權利。

四、建設委員會

1、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1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2 年「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1,19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714 萬元[其中 10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市配合款 476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090 萬元(中央補助 614 萬元及市配合款 476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 4 月 3 日漁四字第 1021340674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714 萬元整(其中先前補助 100 萬元)，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476 萬元整。 (二)本案中央補助款之先前補助 10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度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推動辦理加速漁產運銷通路建設計畫項下。 (三)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建物計有東棟、中棟及西棟等 3 棟建物，本計畫為辦理中棟及西棟建物整修工程。</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4 月 17 日第 1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追認。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1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2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本市 102 年「臺南市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215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80 萬元；市配合款 30 萬元；學甲區農會配合款 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210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 4 月 3 日林保字第 1021700387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略以，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之規定略以，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80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整及學甲區農會配合款 5 萬元。</p> <p>(二)本計畫核定範圍為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祈透過承租休耕農地，作為復育劣化濕地之需，防止濕地面積損失，並兼顧農民生計，與其結為夥伴關係。提供水鳥遷徙、補給、渡冬或繁殖之重要棲地，孕育豐富的魚、蝦、蟹類與底棲動物，維護區域多樣性生態，營造成為環境教育之戶外教室，提供民眾賞鳥、賞景及親水之生態旅遊資源，增進環境品質，吸引遊客到訪。</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5 月 1 日第 1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決議	大會 本會同意追認。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3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102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新台幣 410 萬 7,000 元整案(中央補助 328 萬 5,000 元[其中 113 萬 1,000 元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市配合款 82 萬 2,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29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15 萬 4,000 元及市配合款 82 萬 2,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12 月 14 日漁四字第 1011342105 號函核定及 102 年 4 月 2 日漁四字第 102134076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3 點第 6 款配合上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328 萬 5,000 元整(其中先前補助 113 萬 1,000 元),本府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82 萬 2,000 元整。 (二)本案中央補助款之先前補助 113 萬 1,000 元已納入 102 年度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行政-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101 萬 7,000 元)及一般事務費項下項下(11 萬 4,000 元)。 (三)本府每年度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1)本計畫為辦理漁業署查報人員投入作業。(2)具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業者通知主動申報,使受災漁民漁塭獲得救助。(3)淺海牡蠣養殖查報作業。</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1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決議 大會	本會同意追認。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3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4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2 年度「提升重點果樹外銷供應鏈-台南市政府及所屬農民團體配合芒果等水果產期辦理農業亮點計畫-台灣國際芒果季」經費新台幣 55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配合款 100 萬元、農民團體配合款 5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00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2 日農授糧字第 1021048909 號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略以，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p> <p>(一)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構優質安全與產銷穩定之生產體系」統籌計畫，該計畫下之「提升重點果樹外銷供應鏈」細部計畫核定補助款 627 萬 3 千元，其中明列「台南市政府及所屬農民團體配合芒果等水果產期辦理農業亮點計畫-台灣國際芒果季(第一屆臺南國際芒果節)」核定補助款 400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元整。</p> <p>(二)本案本市配合款 10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會輔導及企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補助本市農會及團體辦理產業文化活動經費)。</p> <p>(三)旨揭農業亮點計畫-台灣國際芒果季為本市辦理「第一屆臺南國際芒果節」，將臺南芒果行銷至全世界，並邀請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大陸、香港等國家觀光客、貿易商買家及全國民眾前來參與盛會，透過產業、文化、觀光的資源整合，帶動地方及城市觀光文化發展及國際交流。</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1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追認。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5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下山漁港泊地疏浚工程」、「青山漁港內港停泊區疏浚工程」、「北門漁港南碼頭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 3 件工作經費分別為 200 萬元、350 萬元、140 萬元，總計 690 萬元整(中央補助分別為 120 萬元、210 萬元、84 萬元，合計 414 萬元、市配合款分別為 80 萬元、140 萬元、56 萬元，合計 276 萬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市配合款 276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 4 月 23 日漁一字第 1021251159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合計為新台幣 414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合計為新台幣 276 萬元整。 (二)本案中央補助款 414 萬元已納入 102 年度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振興漁港設施機能計畫項下。 (三)本計畫為辦理下山、青山漁港疏浚工程及北門漁港南碼頭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5 日第 1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追認。</p>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5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6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府農秘字第 1020537361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2 年「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8 萬元、市配合款 1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8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 4 月 23 日漁二字第 102132074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48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p> <p>(二)本案本市配合款 12 萬元由 102 年度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項下勻支。</p> <p>(三)本案為辦理本市人工魚礁區或天然礁區之覆網清除工作。</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5 日第 1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追認。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6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府民自字第 1020619002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之本市「『2013 臺南好米嘉年華會』米食推廣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125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90 萬元、市配合款 3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25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納入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2 年 7 月 3 日農糧南產字第 1021163724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萬 90 萬元整，本市配合款新台幣 35 萬元整。</p> <p>(二)本案本市配合款 35 萬元由 103 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生產與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為因應時效，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3 年度納入預算時再予轉正。</p> <p>(三)本案為辦理「2013 臺南好米嘉年華會」米食推廣活動工作。</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19 日第 1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3 年度納入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8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府農秘字第 1020719079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本市 102 年度「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224 萬 8,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配合款 24 萬 8,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24 萬 8,000 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納入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 7 月 16 日林造字第 102174187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之規定略以:「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甲、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200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4 萬 8,000 元整。</p> <p>(二)本案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已納入農業局 102 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保育綠美化—業務費項—一般事務費(198 萬元)及國內旅費(2 萬元)項下。</p> <p>(三)本計畫係防除本市轄區內已遭外來植物銀膠菊、小花蔓澤蘭侵害,該兩种植物已壓迫本土植物的生存空間,造成農、林業嚴重損失及影響生態環境的平衡,故亟需儘速執行防除。</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23 日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3 年度納入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4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9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府農秘字第 1020719079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之本市「102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經費款新臺幣 1,597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78 萬 4,000 元、農民團體配合款 1,118 萬 6,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78 萬 4,000 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 7 月 5 日防檢三字第 1021487249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478 萬 4,000 元，農民團體配合款 1,118 萬 6,000 元整(核定計畫書防檢局誤植為地方政府配合)。 (二)本案為辦理補助本府辦理火鶴花、果實蠅、洋香瓜水稻野鼠及其他疫病蟲害資材、藥劑及工資之經費，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減少損失，提升農業競爭力。</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31 日第 1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43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0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府農秘字第 1020719079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本市 102 年「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經費款新臺幣 49 萬 7,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2 萬 5,000 元[其中 2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市配合款 7 萬 2,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22 萬 5,000 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 日農牧字第 1020042940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42 萬 5,000 元整(其中先前已補助 20 萬元)，本市列配合款新台幣 7 萬 2,000 元整。</p> <p>(二)本案中央補助款之先前補助 2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牧產銷與管理-業務費項下，市配合款 7 萬 2,000 元由同項下支應。</p> <p>(三)本案為辦理辦理畜牧場登記之發證與管理及輔導業務，並不定期執行畜牧場稽查作業，以維護畜禽產銷均衡與產品安全。</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31 日第 1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2、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3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1	唐碧娥	賴惠員、蔡育輝、王峻潭、 侯澄財、郭國文
案由	建請經發局更換保安市場的空調與消防設備，以及改善保安市場手扶梯的動線設計，藉以活絡市場生意。		
說明	<p>一、保安市場改建後其空調及消防設備因啟動時聲音相當大，依據複合式音源計算市場營運(人聲叫賣)可高達 73 分貝，已超過一般超市之室內音量 58 分貝。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資訊網的定義：「音量在 50 到 70 分貝會引起些微不適，而音量在 70 分貝以上就會讓人產生焦慮不安，引發各種症狀。」</p> <p>二、保安市場手扶梯的動線設計不良，將出入口設計在同一邊，無法有效的讓消費者瀏覽二樓所有的攤位，導致二樓攤商生意慘澹，攤商怨聲載道。</p> <p>綜合上述兩點，建請經發局儘快汰換保安市場壞掉的空調及老舊的消防設備，並改善手扶梯的動線設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2	李文正 蔡玉枝	陳進益、李坤煌、陳文科 洪玉鳳、杜素吟、蔡淑惠
案 由	請公平對待同為安平漁港湖內碼頭區漁民申裝臨時性漁具倉庫水電，勿欺壓善良弱勢原住民漁民，製造族群對立，波及市府友善城市之宣揚。		
說 明	一、本市漁民袁勝南、王子龍、嚴金山申請於安平漁港臨時性漁具倉庫設立水電，前後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及 102 年 7 月 2 日兩次由農業局、台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會同相關人員會勘。 二、會勘最後結果是袁、王二位同意給予申請水電，而身份為原住民的嚴金山則擱下再議。 三、身份為原住民的嚴金山已在此漁港該處使用 30 幾年，未有侵犯他人權利，且同意切結配合該處後續發展無條件移除，請考量其作業需求予以同意，勿製造欺壓善良弱勢之不公平待遇。		
辦 法	請同意與其他二戶申請案辦理，以維公平正義。		
審 查 意 見	請農業局依法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3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3	黃麗招	林燕祝、陳進益、李退之
案 由	建請農業局改善公親寮新吉里 4-12 號附近農路。		
說 明	公親寮新吉里 4-12 號附近農路全部是土路，每遇氣候變化雨季來臨，因土路以致道路泥濘無法方便通行，請農業局鋪設柏油路，以方便農民通行。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3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4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登革熱里內噴藥 4 月份剛噴完，里民反映近來蚊子還是很 多，是否本次藥劑量使用較輕，可否恢復由里長自行洽商 雇工噴藥。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一、由區公所統一雇業者噴藥。 二、若里民需加強噴藥時，環保局同意提供藥劑。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4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5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大成路二段交通流量大，菸蒂、垃圾多，如一日未清掃，環境髒亂影響市容，目前環保局只有星期一派員清掃，建請增加清掃 2~3 天，餘由里內志工輔助打掃。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3、人民請願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68 號

請 願 書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民治夜市攤商自救會 陳駿銘等 96 名	男	40	臺南市	商
<p>事由：</p> <p>請市府暫緩新營區民治夜市用地〔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標售一案。體恤攤商辛苦與人民生計，給予緩衝期並協助輔導攤商搬遷。</p>				
<p>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p> <p>一、請貴府展現破除新營邊緣化疑慮的決心，在代表新營消費力提升的星巴克、多那之等店家進駐之時，持續支持並推廣代表庶民文化的民治夜市。</p> <p>二、請貴府與民治夜市攤商所組自救會對話，了解攤商們的無助與惶恐，並提供協助維護基本生存權利。</p> <p>三、請貴府於民治夜市土地〔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正式標售完成之前，提供攤商原地營業之緩衝期。</p> <p>四、請貴府於緩衝期期間，協助民治夜市攤商尋覓新營區內適當場所延續夜市經營，本自救會將依法承租所覓得之土地。</p>				
<p>願望：</p> <p>暫緩新營區民治夜市用地〔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標售一案。體恤攤商辛苦與人民生計，給予緩衝期並協助輔導攤商搬遷。</p>				
審查意見	<p>一、財政處標售土地後，請攤商 1 個月內自動搬遷。</p> <p>二、請經濟發展局協助攤商覓尋適當土地。</p>			

大會決議	三、 本案併財經議提 2 號案。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 (一) 請市府秉持合法公平公正理念慎重處理，以協助攤商創造雙贏。 (二) 請市府依據議員綜合意見研議辦理(詳附件)。
------	---

註：相關附件參閱財經議提 2 號案

請 願 書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民治夜市攤商自救會 陳駿銘等 96 名	男	40	臺南市	商
<p>事由： 請市府暫緩新營區民治夜市用地(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標售一案。體恤攤商辛苦與人民生計，給予緩衝期並協助輔導攤商搬遷。</p>				
<p>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p> <p>一、請 貴府展現破除新營邊緣化疑慮的決心，在代表新營消費力提升的星巴克、多那之等店家進駐之時，持續支持並推廣代表庶民文化的民治夜市。</p> <p>二、請 貴府與民治夜市攤商所組自救會對話，了解攤商們的無助與惶恐，並提供協助維護基本生存權利。</p> <p>三、請 貴府於民治夜市土地(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正式標售完成之前，提供攤商原地營業之緩衝期。</p> <p>四、請 貴府於緩衝期期間，協助民治夜市攤商尋覓新營區內適當場所延續夜市經營，本自救會將依法承租所覓得之土地。</p>				
<p>願望： 暫緩新營區民治夜市用地(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標售一案。體恤攤商辛苦與人民生計，給予緩衝期並協助輔導攤商搬遷。</p>				
<p>謹 呈</p> <p>臺 南 市 議 會</p> <p>請願人：民治夜市攤商自救會 聯絡人：陳駿銘 住 址：新營區復興路 301 號 11f-6</p> <p>署名 蓋章 </p> <p>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1 日</p>				

陳 情 書

主旨：拜託貴府暫緩新營區民治夜市用地(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標售一案。體恤攤商辛苦與人民生計，給予緩衝期並協助輔導攤商搬遷。特此向貴府提出書面陳情，懇請貴府與攤商所組之自救會對話，協助維護攤商之基本生存權利。

我們的訴求：

- 一、懇請貴府展現破除新營邊緣化疑慮的決心，在代表新營消費力提升的星巴克、多那之等店家進駐之時，持續支持並推廣代表庶民文化的民治夜市。
- 二、懇請貴府與民治夜市攤商所組自救會對話，了解攤商們的無助與惶恐，並提供協助維護基本生存權利。
- 三、懇請貴府於民治夜市土地(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正式標售完成之前，提供攤商原地營業之緩衝期。
- 四、懇請貴府於緩衝期期間，協助民治夜市攤商尋覓新營區內適當場所延續夜市經營，本自救會將依法承租所覓得之土地。

此致

臺南市政府

民治夜市攤商自救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陳情人(簽章): 

施淑娟	李心傑	黃熾山
曾大慶	李建德	黃美美
李怡馨	譚駿鏗	劉聯輝
王絲平	李紹祥	陳仁賢
陳可欣	薛疏	楊嘉輝
沈志良	詹智翔	鄭武輝
周佳南	林志傑	許廷
甄雅真	曾建智	林煥輝
周富民	曾晉軒	翁鴻輝
周修賢	曾穎婷	翁如瑩
周佩怡	曾陳玉	蔡文輝
莊永純	丁志超	黃展
陳昭仁	李立傑	朱素慧

陳情人(簽章)：

何瑞君	張金賢	蕭清同
胡廣怡	張金賢	王鏡前
何詩詩	李奕林	陳子明
何思明	譚志基	李政濤
余鵬銜	趙泰臣	洪陸雅
譚惠雲	譚志基	周國身
何泳利	李奕林	江科松
趙家輝	吳俊傑	趙翹翹
徐楚興	何志強	李國強
林秉利	蘇路蓮	劉皇昌
蕭志杰	何昭天	王高平
吳文瑞	李奕林	鍾熾倫
何偉忠	何志強	蔡以堅

連文輝	許春明
高天輝	徐逸傑
杜文斌	林苗若
黃錦棠	
許豐旭	
陳滄庭	
蔡長興	
蔡金財	
蔡樹漢	
張燕燕	
張志華	
張國良	
張志輝	

4、專案報告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相關問題」專案報告

時 間：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民治議事廳

主 席：蔡淑惠議員

專門委員：劉永明代理

紀 錄：黃川蘭

有關「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相關問題」專案報告結論如下：

- 一、建請農業局以不影響明年蘭花蘭展，朝單方終止契約方式辦理。
- 二、請政風處針對相關人員行政怠惰部分了解相關處分後，報本會知悉。
- 三、針對市府與台蘭公司契約簽訂，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查明後報本會知悉。
- 四、契約終止前，請農業局針對台蘭公司所有違約金及相關需繳納款項，全數收回。

五、保安委員會

1、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南議保安字第 1020010737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1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府觀建字第 1020518352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2 年「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55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550 萬元)，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追加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4 月 30 日觀技字第 102400054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2 年「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補助含「臺南濱海旅遊帶空間景觀改善工程(2,000 萬元)、白河蓮鄉及溫泉鄉遊憩空間景觀改善工程(1,100 萬元)」，總經費新臺幣 3,1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1,55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550 萬元)。本案計畫交通部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局 102 年度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俟 102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1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2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追認。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2001073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102 年 7 月 24 日府交公運字 第 1020673308 號函
案由	為辦理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補助業者購車補助 800 萬元墊付事宜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3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 102 年 6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20020071 號函辦理。</p> <p>二、按「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由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共同補助車輛所有人（含無障礙設備）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四十萬元整。</p> <p>三、本案業經本府交通局以南市交公運字第 1020274021 號函爭取並獲核可（如說明一），中央補助款計 800 萬元整，因經費補助核定日未及納入公運處 102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3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3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p>一、本會同意墊付。</p> <p>二、附帶決議： 請交通局邀請相關單位、業者暨本會議員等，召開說明會後，始得動支。</p>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20010796 號

2、議員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	蔡 育 輝	邱莉莉、唐碧娥、侯澄財
案 由	就新營天鵝湖遊憩區銜接鹽水區古蹟、柳營區名景、白河區溫泉等名景名勝，串程一日遊行程，活絡新營地區觀光旅遊商機，完成行銷企畫與落實執行方案，拓展新營地區觀光旅遊商機。		
說 明	<p>一、自升格大臺南市後，新營地區商家生意日漸蕭條，民眾愈感邊緣化焦慮，新營糖廠、勝利營區開發遙遙無期，如何提升新營繁榮進步是地區民眾最感迫切的。</p> <p>二、新營區無芒果節、蓮花節、阿勃勒花季、無溫泉區、也無安平老街與赤嵌樓、安平古堡，區域特色亟待市府重視與協助規劃，讓地區太子宮廟、天鵝湖遊憩區活絡起來，讓地區民眾感受市府重視新營地區的誠意與見到實質成效。</p> <p>三、觀光旅遊區是市府專責觀光行銷的專業單位，請市府重視建議，盡速完成新營地區整體行銷提升地區觀光旅遊收益的有效企畫案，並律訂期程，據以執行。</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2001079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2	唐碧娥	賴惠員、蔡育輝、王峻潭 侯澄財、郭國文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清查並改變臺南市所有被招牌擋住的路牌，使用路人能夠清楚看見路牌。		
說 明	建請交通局全面清查臺南市的路牌是否被店家招牌遮擋，如安南區長和路的路牌被店家招牌遮擋，造成用路人無法看見路牌。交通局清查完，應該即刻將路牌移到明顯的地方，並發揮路牌的效用。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3	李坤煌	洪玉鳳、蔡淑惠、陳文科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大灣交流道與永康區 3-1 號幹道施工中之交通規劃。		
說 明	<p>一、永康區 3-1 號幹道網寮橋段，現施工中，短期內無法完工，且大灣交流道亦已開始施工。</p> <p>二、該二工程同時施工，且統聯客運大型停車場處在二工程當中，面臨永康區小東路、復興路、大灣路主要幹道，交通流量甚大，勢必造成交通極大問題。</p>		
辦 法	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委員會

1、市政府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754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1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府都景字第 1020509288 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 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案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37 萬元；市配合款 63 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93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237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3 萬元整。</p> <p>(二)案由計畫是為延續型計畫案件，經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應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為爭取時效及利後續計畫執行，擬先行辦理預算墊付事宜。</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1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追認。					

2、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3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	蔡育輝	邱莉莉、侯澄財、唐碧娥
案 由	為建設新營區，請市府儘速辦理新營果菜市場(市 11) 用地變更的「新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並優先將該(市 11) 區域優先規劃興建新營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以符合附近各里民眾需求。		
說 明	<p>一、新營區(市 11)果菜市場用地位於新營區市中心，人口稠密，附近鄉親家有喜慶宴會或大型活動苦無適當場所辦理，又三仙里、民生里、新北里、新南里等附近各里尚缺里活動中心，若能完成變更使用，符合實質照顧鄰里民眾休閒聚會、運動、社區教育、社區關懷等需求之美意。</p> <p>二、經瞭解該宗土地全部面積 3516.17 平方公尺(地號為新營區新北段 648、649、650、651 等 4 筆土地)，所有權人為市府；區公所已就民眾的需求與心聲，對該區域用地獲得變更後使用，完成初步的規劃，並獲得地區民眾的支持，請 市政府能重視這項建議，優先辦理。</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	蔡育輝	邱莉莉、侯澄財、唐碧娥
案 由	請市府儘速核定撥款辦理新營天鵝湖廁所整修工程，以利完成公共廁所建照補照作業，讓全般整修工程符合法定程序。		
說 明	<p>一、依市府 102 年 4 月 1 日「新營區天鵝湖遊憩區環境中長期改善計畫第 5 次協調會」會議紀錄，市府水利局應辦理公廁擴(改)建工程。</p> <p>二、據瞭解新營區公所已就天鵝湖廁所改建工程所需款項：350 萬元提案單陳報市府，建請市府水利局儘速辦理，以落實活絡天鵝湖遊憩區改善計畫。</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0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3	施重男	蔡玉枝、郭秀珠、洪玉鳳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檢討「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存廢，以利該區整體都市發展。		
說 明	<p>一、本重劃區經原臺南縣 75 年發佈「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整體規劃防火間隔公告成果圖」，該成果圖依所訂之地籍分割線邊退讓 1.5 公尺不得建築，先予說明。</p> <p>二、今施行該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多年來，皆民怨四起，皆起因原訂定留設之防火間隔位置無法變更，以致影響當地都市發展。</p> <p>三、綜上，建請市府儘速檢討「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繼續執行之必要性。</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4	林燕祝	杜素吟、林美燕、李文俊、曾培雅
案 由	永康區永大路一段遇雨淹水，居民怨聲載道，已於 5 月 20 日會同市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完成實勘，建請儘速改善及發包施工，排除水患。		
說 明	永康區永大路一段是永康地區主要道路，但自永華路到永春街一帶，區域排水不良，住戶飽受淹水威脅，附近居民及商家多次反映，情況依舊未見改善，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及發包施工。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發包施工。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0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5	陳文科	洪玉鳳、張世賢、謝財旺 蔡淑惠、蔡玉枝、李坤煌 杜素吟、黃麗招、郭國文
案 由	建議市府儘速規劃新吉工業區旁海佃路通往七股區跨曾文溪都市計畫道路。		
說 明	目前新吉工業區旁海佃路往七股方向無都市計畫道路路網，造成交通不便，建議市府儘速規劃，以增加曾文溪南北岸聯絡孔道，改善台 19 線路廊交通壅塞。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0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6	張世賢	蔡淑惠、陳文科、杜素吟 洪玉鳳、蔡玉枝
案 由	建請市府剷除重鋪市嘉南 13 號道路（白河區草店里關帝廳路段），以維護人車通行平安。		
說 明	該路段為白河區通往嘉義市及東西向 82 號快速公路中和交流道之主要道路，故人車出入頻繁，但此段路面破損非常嚴重，以致嚴重影響人車使用安全，應予儘速修復改善。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0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7	曾順良	林慶鎮、蔡育輝、趙昆原
案 由	請儘速開闢東區光明街 66 巷打通至東安路 269 巷 EA2-8M 道路，以紓解小東里、東明里一帶交通壅塞狀況。		
說 明	<p>一、依據小東里王吉長里長陳情書案件辦理。</p> <p>二、小東里民眾陳情東區交通通行車輛日益增加，上下班時間壅塞難行，請市府儘速打通光明街 66 巷至東安路 269 巷 EA2-8M 道路，以紓解當地交通現狀利民便民。</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0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8	曾順良	林慶鎮、蔡育輝、趙昆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已經通行數十年之東區崇德 33 街兩旁水道土地予以徵收，納入市府公地範圍，以解決民眾與地主間私權糾紛困擾。		
說 明	依據東區東智里陳素芳里長陳情書案件辦理。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0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9	蔡育輝	侯澄財、林慶鎮、莊玉珠、洪玉鳳
案 由	請市政府能就新營區至鹽水地區的南 72 號道路(原縣道)全面整修柏油路面，避免因坑洞造成交通事故，以減少人民生命與財產損失。		
說 明	<p>一、新營地區民眾陳情角帶里至姑爺里南北沿線的原縣 72 號道路，路面坑洞不平急需翻修柏油路面。</p> <p>二、經查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南 72 號道路南北一線，道路已 10 餘年未曾全面翻修，目前地方上修修補補，亟需全面改善，建請市政府重視，優先全面翻修柏油路面。</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0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0	曾順良	李文俊、杜素吟、梁順發、趙昆原
案 由	建請開闢東區衛國里林森路2段190巷6弄銜接對外道路，以紓解鄰近新東、崇誨、裕農四里一帶交通壅塞難行狀況。		
說 明	依據衛國里陳盈良里長陳情書案件辦理。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3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1	李坤煌	洪玉鳳、蔡淑惠、陳文科、曾培雅
案 由	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擬將永康區體一運動公園變更為工業區，歸還台糖公司使用，建請審慎辦理。		
說 明	<p>一、永康區體一運動公園，係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運動場用地，縣市合併前，永康市公所向台糖公司承租，投資大筆經費，闢建為運動公園，現公園內花木扶疏，且慢速壘球等運動場所使用者眾。</p> <p>二、雖然體一運動公園位處永康區邊陲，但係永康區唯一運動公園，且合併後地方快速發展，應無偏遠與市區之分。</p> <p>三、若該運動公園斷然廢除，除浪費公帑外，廣大市民無運動場所使用，且都市計畫內綠地減少，若再興建運動公園亦需龐大經費，現市府財政困難情形下，無異雪上加霜，實非市民之福。</p>		
辦 法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審慎處理。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2	林燕祝	杜素吟、林美燕、李文俊、曾培雅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新市區中興街實施騎樓暢通案。		
說 明	<p>一、新市區中興街屬於早期建物，騎樓建築線在 2.5 公尺以內，機車停放已勉強，另地面高低不平，有些落差達 30 公分，不適合做為騎樓暢通標的，就算暢通也無濟於事。</p> <p>二、中興街高達 91 住戶聯名陳情，不滿區公所等未事先召開協調會，反彈聲浪高漲，要求以嚴重阻塞交通並影響行人的路段先行辦理。</p>		
辦 法	請市府重新評估。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4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3	林燕祝	杜素吟、林美燕、李文俊、曾培雅
案 由	永康區龍埔街至永大路三段兩側紅磚人行步道，業已於 101 年 12 月會同市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完成實勘，建請工務局儘速改善及發包施工。		
說 明	<p>一、本案已於第 1 屆第 4 次大會，工務委員會編號 81 提案。</p> <p>二、永康區龍埔街至永大路三段兩側紅磚人行步道因常被大型車輛、汽車進出車庫，造成紅磚人行步道塌陷損壞，造成許多步行民眾險些發生危險，雖已完成實勘至今未改善及發包施工，建請工務局儘速整修並且重新鋪設，增加民眾行的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4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4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桶盤淺公園四周矮牆缺口，請加裝補上，本案(100 年下半年度經建課答覆送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但至今仍無下文，請儘速辦理。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4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5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市政府已於 101 年底路平專案施作完成(中華南路)以西之國民路路段，為何居住人口眾多之(中華南路)以東的國民路路段未施作，而施作殯儀館段(無居住人口，只方便殯葬出入)，建請上級能於 102 年底完成施作。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6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國民路頭到中華南路口，夜間重車經過時，國民路兩側住戶嚴重受影響，已填補無數次，且路基受損路面很不平，行車路面跳動大，100 年下半年度里長業務會報已提案，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答覆編列預算 101 年 5 月施作，但至今無動靜。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7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大同路二段 750 巷大排水溝柏油路面及鋼筋損壞危險，請更新大排水溝蓋。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8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健康路健康市場荒廢 10 多年，現編列公園用地，希望能規劃為文南太陽光電公園。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9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新建路 28 巷口涼亭一處惠請協助搬遷。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0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新建路 51 巷涼亭常有流浪漢聚集飲酒，造成居民困擾，建請協助遷移涼亭至他處。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1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一、中華西路 2 巷人行道破爛不堪，請協助翻新。 二、日新溪邊河床的樹木，敬請根除杜絕水患。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2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荔宅里由市府協助共同代管之「荔宅森林綠地」，由區公所協助開發出美觀，綠化之社區公園，但中央圓環之道路破舊、積水的石灰地，下雨時濕滑危險，不利行走及舉辦活動，請市府協助改善排水等狀況。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3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S62 公園預定地運動器材損壞，已由區公所函文公園管理科增設，迄今仍沒下文，請公園管理科儘速協助辦理。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4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新都路(活動中心旁)公園(S62)已都更完成，建請市政府早日闢建(S62)公園。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5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利南街水溝已有二十幾年歷史，溝壁及溝面水泥已腐蝕，請編列經費重建。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6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6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新興路 461 巷 10 弄 13 號左前至利南街口路面，年久失修，請編列經費重鋪柏油。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6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7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金華路一段 503 巷 35 號至 143 號路面，年久失修，請編列經費重鋪柏油。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6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8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鹽埕路路面年久失修，請編列經費重鋪柏油。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6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9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本提案已在 98 或 99 年已提出，至今還未實現，公道五(現已改為新興東路)大成國中北側連鎖磚現已破損嚴重。然現因汗水道整治，前段及後段有重新鋪設新的連鎖磚，但中段 180 米未能鋪設，請工務局能配合施作。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6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30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汙水處理工程得標廠商，在施工期間不要任意更換，以免造成施工品質不一，管線單位亦應確實確認，不要柏油已鋪設完成，再挖掘埋設未裝設之管線，造成民怨及浪費公帑。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6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31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西門路一段 279 巷尾、大成公園部分走道老舊損壞，建請重新鋪設。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6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32	蔡淑惠	洪玉鳳、郭信良
案 由	S-40-6 米計畫道路後段已完成，前段遲遲未開闢，附近里民反映該巷弄狹窄，一旦發生火警，消防車無法進入，勢必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懇請貴局儘速編列經費進行開闢。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3、報告案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7 月 31 日第 1 次會)

工務委員會報告案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大會決議
工務報告案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1 份，請查照。	同意備查。

七、法規委員會

1、市政府提案(市法規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20010880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類別	法規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府民自字第 1020618913 號
由 案	制定「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市 101 年火災發生次數較 100 年增加 15 件，且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也呈現增加，顯示在縣市合併後，隨著經濟高度成長，市區建築物朝高層化、多元化發展之趨勢，致火災預防工作亦日趨艱鉅，故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已成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首重課題；因此依本市近年火災發生資料分析，從場所「硬體設施」及「人員能力」2 面向予以加強提升，故制定本自治條例進行管理，期能降低火災之發生及人命財產之影響。</p> <p>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06 月 05 日第 1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檢附「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乙份。</p>					
辦 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p>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各類場所分類有關法條及附件請於大會前，提供議員參考。</p> <p>二、第八條：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修正為：依設置標準第 2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p> <p>三、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市一百零一年火災發生次數較一百年增加十五件，雖較九十八年、九十九年減少，但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卻是呈現增加，顯示在縣市合併後，隨著經濟高度成長，市區建築物朝高層化、多元化發展之趨勢，致火災預防工作亦日趨艱鉅，故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已成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首重課題。

依近年來火災發生資料分析發現，在硬體設施改善方面，如以有效管理電器設備之變更或增設可減少電器火災發生、強制新建建築物設瓦斯遮斷裝置可避免火災或震災時瓦斯外洩擴大災害範圍、強制娛樂場所設置火災發生可連動開閉音響及同時恢復正常照明之緊急停止裝置，確保避難上有效亮度及避難訊息之正確傳達，以及強制要求甲類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強制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使市民在發生災害之第一時間，即可從容離開火場；在人員能力提昇方面，強制專技人員分期分類辦理檢修申報，以提升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品質及效率、強制要求防火管理人定期複訓，以加深其對防火管理業務之熟稔，藉以提升災害發生時之自衛消防能力等，凡此皆為本市應立即施行，俾以預防火災降低市民生命財產損害之重要方針。準此，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計十五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用電安全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緊急情況時應確保避難上有效亮度及避難傳達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設置瓦斯遮斷裝置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專技人員分期分類辦理檢修申報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防火管理人定期複訓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權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罰則規定。(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及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制定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消防安全為直轄市自治事項。</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p>	<p>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各類場所：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場所。</p> <p>二、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p> <p>三、學生賃居處所：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p>	<p>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本市各類場所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其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或開關等用戶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管理權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且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p>	<p>為有效管理電器設備引發之火災，針對各類場所於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其用電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應有安全簽證相關規定。</p>

<p>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甲類場所、學生賃居處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p> <p>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p>	<p>一、參考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制定。</p> <p>二、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函頒「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制定。</p>
<p>第六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時展演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一、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之場所。</p> <p>二、基於供公眾使用場所大多為不特定人員不特定時間出入之處所，為使該場所出入人員於短時間內熟悉該環境之避難路線，明定相關場所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以確保民眾之避難逃生安全。</p>
<p>第七條 本市歌廳、舞廳、夜總會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類似場所設置之霓虹燈、閃爍照明及高分貝音響撥放等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p> <p>前項場所如依設置標準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p>	<p>一、歌廳、舞廳、夜總會或類似場所因顧客容易呈密集狀態、使用霓虹燈、閃爍照明及高分貝音響播放等設備，為確保火警等緊急狀況時避難上有效亮度及避難傳達，明定此類場所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一般之高照明及音響設備並立即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p> <p>二、第二項係強制規定此類場所於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時，應連動霓虹燈、閃爍照明及高分貝音響播放等設備之緊急停止裝置。</p>

<p>第八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p> <p>前項設備應具有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p>	<p>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之緊急應變措施在於尋求關閉瓦斯遮斷閥，以防止繼續洩漏達到爆炸或燃燒範圍，然針對瓦斯供氣系統之配管並未規範有自動遮斷閥裝置及相關規定，以因應火災、地震等防災之需求，故有要求設置之必要。</p>
<p>第九條 本市須辦理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附表之申報期限，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p>	<p>一、基於社會責任，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應維持正常堪用，管理權人負有辦理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藉由分期分類申報制度之推行，有效提升專技人員之檢修品質及效率，維持場所消防安全。</p> <p>二、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p>
<p>第十條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管理權人遴用之防火管理人，管理權人應責令每二年至少接受直轄市、縣(市)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一次，每次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防火管理人應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p>	<p>主管機關之檢查權限。</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參考「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制定。</p> <p>二、未依檢修申報期限表申報之處罰規定。</p> <p>三、防火管理人未定期接受複訓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p>	<p>一、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制定。</p> <p>二、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處罰規定。</p>

<p>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未設置瓦斯遮斷裝置之處罰規定。 四、未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等之處罰規定。 五、設置霓虹燈、閃爍照明及高分貝音響播放等設備未於緊急狀況回復之處罰規定。</p>
<p>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制定。 二、規避、妨礙、拒絕檢、複查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施行日期。</p>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及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類場所：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場所。
二、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三、學生賃居處所：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
- 第四條 本市各類場所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其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或開關等用戶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管理權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且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主管機關。
- 第五條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甲類場所、學生賃居處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時展演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 第七條 本市歌廳、舞廳、夜總會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類似場所設置之霓虹燈、閃爍照明及高分貝音響撥放等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如依設置標準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
- 第八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 第九條 本市須辦理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附表之申報期限，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第 十 條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管理權人遴用之防火管理人，管理權人應責令每二年至少接受直轄市、縣(市)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一次，每次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 十二 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三 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四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一~三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一月及九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四~七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一~三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三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教室、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乙類 (四~六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五月前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七~九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	每年九月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十~十二目)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每年十一月前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稚園、托兒所。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每年五月前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十一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以外供乙、丙、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十一月前
	地下建築物。	每年十一月前
己類	林場、大眾運輸工具。	每年五月前
庚類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2001088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府民自字第 1020619037 號
案由	制定「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南市政府所投資之事業機構，成立宗旨為供應大臺南市家畜肉品、調節供需及促進公平交易，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是以，為規範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組成、運作及相關權責，爰擬具「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4 月 17 日第 1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檢附「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乙份。</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規定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南市政府所投資之事業機構，成立宗旨為供應大臺南市家畜肉品、調節供需及促進公平交易，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是以，為規範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組成、運作及相關權責，爰擬具「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其制定重點如下：

- 一、 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項目。(草案第二條)
- 三、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組成。(草案第三條)
- 四、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草案第四條)
- 五、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產生及職權。(草案第五條)
- 六、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會議決議生效之要件。(草案第六條)
- 七、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七條)
- 八、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組成。(草案第八條)
- 九、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草案第九條)
- 十、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及職務之代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置之部門及其職掌、辦事細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各種職位及職稱。(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依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為規範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組織組成、運作及相關權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制定目的。 |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家畜(肉品)市場、家禽市場，辦理家畜、禽類批發交易、屠宰、分切加工、銷售等事業。 |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項目。 |
| 第三條 本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由臺南市政府、市農會、區農會及南輝家畜肉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織之。 |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組成。 |
| 第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 第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產生及職權。 |
| 第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會議決議生效之 |

由董事長召集之。

要件。

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規則及規章之審議。
 - 二、本公司年度事業計畫及預決算之審議。
 - 三、分公司之設立、廢止之審議。
 - 四、本公司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
 -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免之審議。
 - 六、本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七、本公司財產處分之審議。
 - 八、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

- 第八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組成。

- 第九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簿冊文件。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

四、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五、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及職務之代理。
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委任之，解任時亦同。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務課長代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課：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置之部門及其職掌。
一、業務課：掌管家畜（肉品）來源調配、拍賣、交易核算、交貨及供應人、承銷人之管理、服務與企劃研究等事項。
二、總務課：掌管人事、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管理、水電機械、電腦、污水、廢棄物處理、其他設備之維護及各屠宰線之合約訂定等

事項。

三、主計課：掌理年度
預算、決算、會計、
統計及內部審核等
事項。

四、其他：依實際業務
需要經董事會決議
設置。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課置課長一人，綜理各課業務，並置技術員、業務員、助理員、事務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人員。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各種職位及職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公司另定之。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制定之依據。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施行。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規範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組織組成、運作及相關權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家畜(肉品)市場、家禽市場，辦理家畜、禽類批發交易、屠宰、分切加工、銷售等事業。
- 第三條 本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由臺南市政府、市農會、區農會及南輝家畜肉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織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各項規則及規章之審議。
二、本公司年度事業計畫及預決算之審議。
三、分公司之設立、廢止之審議。
四、本公司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免之審議。
六、本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七、本公司財產處分之審議。
八、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 第八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九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簿冊文件。
四、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五、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委任之，解任時亦同。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務課長代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課：

一、業務課：掌管家畜(肉品)來源調配、拍賣、交易核算、交貨及供應人、承銷人之管理、服務與企劃研究等事項。

二、總務課：掌管人事、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管理、水電機械、電腦、污水、廢棄物處理、其他設備之維護及各屠宰線之合約訂定等事項。

三、主計課：掌理年度預算、決算、會計、統計及內部審核等事項。

四、其他：依實際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課置課長一人，綜理各課業務，並置技術員、業務員、助理員、事務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人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公司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2、報告案(備查案)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市政府法規報告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大會決議
法規	備查 1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2	臺南市政府 (環保局)	訂定「臺南市公共廁所清潔維護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3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訂定「臺南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4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5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體育處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6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訂定「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7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8	臺南市政府 (法制處)	訂定「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門票收費標準」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9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訂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10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訂定「臺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1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立仁愛之家家民安置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12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13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修正「臺南市東南、安南、佳里、麻豆、玉井、鹽水、白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14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	修正「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15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	訂定「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16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17	臺南市政府 (環保局)	訂定「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18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修正「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19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修正「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 20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廢止「臺南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八、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南議議事字第 102001083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1	賴美惠、郭信良、張世賢、賴惠員、趙昆原、李退之、蔡育輝、侯澄財、謝財旺、郭秀珠、吳通龍、陳文賢、楊麗玉、蔡蘇秋金、陳朝來、蔡秋蘭、梁順發、李文俊、林志聰、林全忠、王峻潭、郭國文、李坤煌、林宜瑾、林燕祝、施重男、林慶鎮、陳秋萍、郭清華、黃麗招、林炳利、王錦德、陳怡珍、謝龍介、唐碧娥、黃郁文、邱莉莉、洪玉鳳、李文正、盧崑福、王定宇、曾順良、陳文科、蔡旺詮、陸美祈、曾培雅、莊玉珠、林美燕、蔡淑惠、陳進益、張伯祿、陳特清、杜素吟、曾王雅雲、蔡玉枝、谷暮. 哈就
附議人		
案 由	建請市府全力與高雄市主辦單位協調爭取「黃色小鴨來高雄過中秋」於高雄港活動結束往北啟航，增加停留安平港活動，並請市府辦理相關觀光宣傳活動，以增益本市觀光發展及城市能見度。	
說 明	一、 有關高雄港舉辦「黃色小鴨來高雄過中秋過中秋」活動，於結束後將往北啟航至台中港、基隆港，獨漏臺南安平港。 二、 黃色小鴨（Rubber Duck）已巡迴香港等全球 14 個城市，均造成該城市的旋風並創造諸多商機，帶動國際城市觀光人潮的湧進，成為國際觀光的盛事。 三、 建請市府齊心合作爭取「黃色小鴨」增加停留安平港，以增益本市觀光發展及城市能見度。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本會議員全力支持並請市府積極辦理。	

九、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議案別 類別	市府提案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議動	小計	備註
民政委員會（民政、社會、勞工、民族事務、法制、秘書、研考、人事、政風）	3	9			12	
財經委員會（財政、主計、稅務）	4	3			7	三讀案：財 1
教育委員會（教育、文化、新聞）	1	2			3	專案報告：1 案
建設委員會（經發、農業、衛生、環保）	10	5	1		16	1~6 號案為追認案。 專案報告：1 案
保安委員會（警察、消防、交通、觀光旅遊）	2	3			5	1 號案為追認案。
工務委員會（工務、都發、水利、地政）	1	32			33	1 號案為追認案。 報告案：1 案
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市法規）	2				2	三讀案：2 案 備查案：20 案
議事組				1	1	
合 計	23	54	1	1	79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8 次臨時會議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會別	提案別	件數	執 行 情 形				備考
			依決議辦理	錄案研議	需中央配合事項	法規限制	
第八次臨時大會	民政議提	9	3	6			
	財經議提	3	3				
	教育議提	2	2				
	建設議提 (含人民請願 1 案)	6	5		1		
	保安議提	3	3				
	工務議提	32	22	7		3	
	臨時動議	1		1			
總計	件	56	38	14	1	3	
	%	100%	67.86%	25%	1.78%	5.36%	

二、第 8 次臨時會市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會別	提案別	件數	執行情形					備考
			照案執行	辦理中	撤回	保留	其他	
第 八 次 臨 時 大 會	民政市提	3	3					
	財經市提	4	4					
	教育市提	1	1					
	建設市提	10	10					
	保安市提	2	2					
	工務市提	1	1					
	法規市提	2	2					
	法規報告案	20	20					
總 計	件	43	43					
	%	100%	100%					

三、第 8 次臨時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文 號	提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79 號	民政 議提 1 號	建請市府對永康區第一(二王)公墓已遷葬完成部份,儘速規劃使用,避免雜草叢生,影響市容觀瞻。	李坤煌	函送市府研擬辦理。	都市發展局	已納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研議,並於102年8月2日邀集機關協調會研商。	依決議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0 號	民政 議提 2 號	目前五都(除臺南市外)均另編預算,名目為駐里事務費,四都額度不相同,高雄市以里幹事人頭計算,每人6萬元預算,核銷內容為文具、郵資、茶葉...等項目,是故目前全國獨漏臺南市里幹事無經費運用。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1.有關里長事務補助費由區公所每月編列4萬5千元,包含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旨在用於處理里辦公處之相關事務,其立法意旨已涵蓋「里幹事駐里事務費」。 2.就編列里幹事駐里事務費乙案,經查五都編列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僅臺北市及高雄市。本市里幹事計有426人,如以高雄市每位每年60,000元計算,其每年所需費用高達新台幣2千5百多萬元。 3.因考量合併後本市財政拮据,若仍勉強編列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將排擠本市其他民生基礎設施預算,以目前財政及預算支出先後順序,現階段尚無法編列,未來將視市府財政狀況再行研議。	錄案研議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1 號	民政 議提 3 號	明亮里活動中心二樓增建一案,迄今未見發包,建請區公所早日興建。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有關明亮里活動中心增建乙案,目前規劃設計均已完成,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中,因活動中心用地重測後,部分用地為國防部所有,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該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府工務局已取得國防部同意,接續辦理用地撥用作業中,待用地完成撥用後即可送案申請建造執照及工程發包。	依決議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2 號	民政 議提 4 號	因物價皆漲,每年度里鄰長文康訓練活動的旅遊品質很差,請民政局能於103年度起,將經費提高至3,000元,以提升旅遊品質。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1.因縣市合併後本市財源拮据,目前首要之務以攸關民眾安全的基礎建設預算為優先,然考量地方公共事務之推動不可一日暫緩,故仍在有限預算下編列鄰長福利經費,期能慰勞鄰長為地方服務之辛苦。 2.有關提案欲將原鄰長文康活動費用從每位每年2,000元提升至3,000元,則每鄰每年提高1,000元,且本市計有1萬4千多位鄰長,財政上每年增加1千473萬4,000	錄案研議

文 號	提案 別	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元，恐將增加財政上困難，目前仍以民生基礎建設為優先考量，未來將視財政情形再行研議。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3 號	民政 議提 5 號	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編列 2,000 元，現物價高漲影響品質，希望能提高每人 3,000 元。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1. 因縣市合併後本市財源拮据，目前首要之務以攸關民眾安全的基礎建設預算為優先，然考量地方公共事務之推動不可一日暫緩，故仍在有限預算下編列鄰長福利經費，期能慰勞鄰長為地方服務之辛苦。 2. 有關提案欲將原鄰長文康活動費用從每位每年 2,000 元提升至 3,000 元，則每鄰每年提高 1,000 元，且本市計有 1 萬 4 千多位鄰長，財政上每年增加 1 千 473 萬 4,000 元，恐將增加財政上困難，目前仍以民生基礎建設為優先考量，未來將視財政情形再行研議。	錄案研議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4 號	民政 議提 6 號	鄰長交通費能比照其他四都編列。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有關編列鄰長交通費乙案，因考量合併後本市財政拮据，且本市計有 1 萬 4 千多位鄰長，如比照北高二市每月編列鄰長交通費 2,000 元，其所需費用高達新台幣 3 億 5 千多萬元，恐排擠本市其他民生基礎建設預算，故現階段尚無法編列，未來則視市府財政狀況再行研議。	錄案研議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5 號	民政 議提 7 號	鄰長腳踏車能依照往例 4 年編一次經費，里長也能納入編列。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1. 有關能否編列里長腳踏車經費部分，依據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暨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2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6641 號書函，公所購置腳踏車供代表及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屬補助性質；另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已由代表會及公所編列為民服務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復依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2. 另有關是否編列鄰長腳踏車經費部分，目前市府財政並非充裕，仍以其他民生基礎設施預算優先，未來將視財政情形再行研議。	錄案研議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6 號	民政議提 8 號	社會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個月業務費申請程序應簡化，儘速審核撥款，以免造成從 102 年 1 月至 5 月的業務費皆由里長先行墊付。	蔡淑惠	請市府儘速辦理。	社會局	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皆已就地審計，由據點直接向區公所核銷撥款，減少行政流程，相關經費亦先撥入區公所。	依法議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87 號	民政議提 9 號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請比照警察局志工編列經費，每人每年度 600 元的文康活動經費。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社會局	有關據點志工為社區自發精神，落實在地關懷及照顧之目的，依中央核定補助每據點志工相關費用項目含志工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及背心。	錄案研議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93 號	財經議提 1 號	請市政府財政處即刻函文國防部軍備局，就本市所屬座落「新營區建國段 26 地號」土地上「原新營憲兵隊營舍」，在三個月內拆屋還地，歸還土地予本市重新規劃運用。	蔡育輝	函請市府研議辦理。	財政處	本案係本府警察局向軍備局提出為少年隊辦公廳舍使用，雙方目前就營舍是否採無償撥用疑義尚在協議中。	依法議辦理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94 號	財經議提 2 號	要求臺南市政府暫緩標售新營區民治夜市用地（新營段 841-9 地號），俟攤商安置完成後，再行標售。	李退之、莊玉珠、王峻潭	一、本案併建設人民市場處請願 1 號案。 二、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市府秉持合法公平公正理念慎重處理，以協助攤商創造雙贏。 (二)請市府依據議員綜合意見研議辦理。	財政處 市場處	財政處： 目前本府市場處刻正協助案內攤商尋找適當遷移地點中。 市場處： 1. 民治夜市前由華爾滋開發有限公司承租市有土地，自行招募攤商從事夜市經營，先予說明。 2. 基於法律及實際經營層面，本府市場處與渠等攤商並無關係，故當應由華爾滋開發有限公司與攤商召開協商，研議後續遷置可行方案。 3. 據上，倘渠等覓得適當遷移土地，市場處將協助相關機關辦理交通、環保、消防等評估；若屬可行，則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後續公告等事宜。	依法議辦理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95 號	財經議提 3 號	西門路一段 139 號附近之里民反映公告地價太高，並且管制土地不得出售，請市府說明現狀，為增進本地區繁榮，請降低地價，並解除管制，土地優先由屋主價購。	蔡淑惠	函請市府研議辦理。	地政局	1. 本案經本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查復結果，陳情建物基地坐落為鹽埕段 234-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跨越 124-1 及 125-2 地價區段，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2 年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23500 元及 39700 元。上開地號，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3 條規定，按各該區段面積、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後，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26527 元，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7654 元（與 99 年相同），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約為 24.55%，與南區整體平均值 23.24% 相較，尚屬合	依法議辦理

文 號	提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理。 2. 另有關「管制土地不得出售」乙節，經查土地登記簿上未載明限制事項；又因其屬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出售時應經本市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併予說明。	
南議教育字第 1020010775 號	教育 議提 1 號	請儘速裝設中西區圖書館閱報室冷氣設備。	洪玉鳳、 杜素吟	照案通過。	文化局	本案由本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102 年度閱讀空間品質提升計畫項下動支 85,700 元，採購分離式冷氣機 2 部，於 102 年 9 月 9 日完成安裝。	依法議辦理
南議教育字第 1020010776 號	教育 議提 2 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與國立成功大學協商進行本市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文教用地」開發計畫。	陳文科、 王定宇、 曾順良、 陸美祈、 曾培雅	照案通過。	體育處	有關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與國立成功大學協商進行本市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文教用地」開發計畫一事，本府刻函請國立成功大學同意與本府共同進行旨揭開發案，建立雙方之研商平台，積極開展後續各相關事宜，以實現市民期待、建設大臺南及發展該校校務等三贏局面，並將持續追蹤後續進度。	依法議辦理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36 號	建設 議提 1 號	建請經發局更換保安市場的空調與消防設備，以及改善保安市場手扶梯的動線設計，藉以活絡市場生意。	唐碧娥	送市府研辦。	市場處	1. 手扶梯動線改良乙案，本府市場處已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召開現勘會議，並邀請建築師公會派員提供改善意見，決議為避免因施工等因素對攤商營業產生不良影響，並求節省相關經費快速解決問題，請市場處於一樓、二樓醒目之適當位置設立攤商平面配置圖，已於 8 月底完成，讓消費者可以藉由標示圖預先瀏覽一、二樓所有的攤位，方便採買。 2. 另對於現有老舊空調鼓風機所生之噪音及耗電量大等問題，市場處現正積極尋求經費改善中。	依法議辦理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37 號	建設 議提 2 號	請公平對待同為安平漁港湖內碼頭區漁民申裝臨時性漁具倉庫水電，勿欺壓善良弱勢原住民漁民，製造族群對立，波及市府友善城市之宣揚。	李文正、 蔡玉枝	請農業局依法研究辦理。	農業局	本案業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府農港字第 1020762778 號函，建請安平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協助研議，本市漁民嚴金山申請於安平漁港臨時性漁具倉庫設立水電可行方案。	需中央配合事項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38 號	建設 議提 3 號	建請農業局改善公親察新吉里 4-12 號附近農路。	黃麗招	送市府研辦。	農業局	本案為重劃區農路；經查目前已由安定區公所辦理改善中。	依法議辦理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39 號	建設 議提 4 號	登革熱里內噴藥 4 月份剛噴完，里民反映近來蚊子還是很多，是否本次藥劑量使用較輕，可否恢復由里長自行洽商	蔡淑惠	一、由區公所統一雇業者噴藥。 二、若里民需加強噴藥時，環保局同意提供藥劑。	環境保護局	1. 查本市各區公所委託之病媒防治業者，均依藥劑之標準固定配比使用藥劑，無藥劑使用量較輕之現象。 2. 噴藥消毒主要消除之對象為	依法議辦理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雇工噴藥。				成蟲，並無法有效消滅水中之孑孓。孑孓羽化成蚊子，約需 7 至 10 日，噴藥消毒之有效期限約為 3 至 7 日。若未清除孳生源，仍無法有效消除蚊蟲，故蚊蟲防治之有效方法是清除孳生源，杜絕病媒蚊產生的主要防治方法。 3. 另有關 102 年度一般環境衛生消毒經費，已考量各區戶數及面積之差異調整分配。惟各里之人文及環境等條件不盡相同，為發揮補助經費截長補短之效用，已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補助區公所統籌運用，並已全數由區公所統一委託合格之病媒防治業執行消毒工作。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40 號	建設 議提 5 號	大成路二段交通流量大，菸蒂、垃圾多，如一日未清掃，環境髒亂影響市容，目前環保局只有星期一派員清掃，建請增加清掃 2-3 天，餘由里內志工輔助打掃。	蔡淑惠	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	經查本市南區大成路二段雖商家及店面多，但為次要道路，該路段本府環境保護局南區清潔隊已自 102 年 8 月份起排定每星期一及星期四派員加強清掃，且於該里執行下里服務時將加強該路段之整理。	依決議辦理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68 號	建設 請 1 號	請市府暫緩新營區民治夜市用地〔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標售一案。體恤攤商辛苦與人民生計，給予緩衝期並協助輔導攤商搬遷。	民治夜市攤商自救會陳駿銘等 96 名	一、本案併財經議提 2 號案。 二、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市府秉持合法公平公正理念慎重處理，以協助攤商創造雙贏。 (二)請市府依據議員綜合意見研議辦理。	財政處 市場處	財政處： 目前本府市場處刻正協助案內攤商尋找適當遷移地點中。 市場處： 1. 民治夜市前由華爾滋開發有限公司承租市有土地，自行招募攤商從事夜市經營，先予說明。 2. 基於法律及實際經營層面，本處與渠等攤商並無關係，故當應由華爾滋開發有限公司與攤商召開協商，研議後續遷置可行方案。 3. 據上，倘渠等覓得適當遷移土地，本處將協助相關機關辦理交通、環保、消防等評估；若屬可行，則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後續公告等事宜。	依決議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 1020010796 號	保安 議提 1 號	就新營天鵝湖遊憩區銜接鹽水區古蹟、柳營區名景、白河區溫泉等名景名勝，串程一日遊行程，活絡新營地區觀光旅遊商機，完成行銷企畫與落實執行方案，拓展新營地區觀光旅遊商機。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觀光旅遊局	有關新營區觀光旅遊行銷規劃乙節，本府除於「台南觀光」網站之景點介紹單元行銷外，另配合棕幹線、黃幹線公車系統，整合週邊資源，規劃公車遊程並於臺南觀光月刊第 14 期、第 15 期中刊載宣傳；另有關一日遊行程，亦經規劃辦理在案。	依決議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	保安 議提	建請交通局清查並改變臺南市所有被招牌擋住	唐碧娥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1. 本府交通局業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函請各區公所查報	依決議辦理

文 號	提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1020010797 號	2 號	的路牌，使用路人能夠清楚看見路牌。				<p>蔽交通號誌、路名牌及標誌之招牌廣告物資料，並將設置地點及照片提送本府交通局。</p> <p>2. 另關於安南區長和路路牌遭店家招牌遮案，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辦理現場勘查，經實地勘查長和路段(公學路-鹽水溪堤防道路)路牌，遭廣告物遮蔽處計有長和路與長溪路口、長和路與安和路口兩處路口，該兩處路口由本府交通局遷移調整現有牌面至可供用人明顯辨識之處。</p>	
南議保安字 第 1020010798 號	保安 議提 3 號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大灣交流道與永康區 3-1 號幹道施工中之交通規劃。	李坤煌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有關旨揭 2 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審核通過「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514 標)」交通維持計畫書，施工單位須於施工前 7 日通知當地區公所、里辦公室及警廣等單位，俾利用路人知悉，並按該計畫書佈設相關交通維持措施，以確保施工期間交通順暢。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 第 1020010832 號	工務 議提 1 號	為建設新營區，請市府儘速辦理新營果菜市場(市 11)用地變更的「新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並優先將該(市 11)區域優先規劃興建新營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以符合附近各里民眾需求。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都市發展局	已納入「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研議，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02 年 9 月 6 日南市經場二字第 1020807064 號函，基於照顧攤商生計之立場，未來可能規劃輔導市 2 攤商遷移至市 11 營業，建請評估市 11 保留原使用分區之可行性。將再請經濟發展局確認市 11 之用地需求，俾利規劃。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 第 1020010799 號	工務 議提 2 號	請市府儘速核定撥款辦理新營天鵝湖廁所整修工程，以利完成公共廁所建照補照作業，讓全般整修工程符合法定程序。	蔡育輝	照案通過。	水利局	本案建請市府儘速核定撥款辦理新營天鵝湖廁所整修工程，以利完成公共廁所建造補照作業，讓全般整修工程符合法定程序提案，本府業於 102 年 8 月 7 日以府水行字第 1020717216 號函請新營區公所循預算程序納入 103 年度編列。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 第 1020010800 號	工務 議提 3 號	建請市府儘速檢討「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存廢，以利該區整體都市發展。	施重男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已函請本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待彙整意見後，再簽請市長決議是否存廢。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 第 1020010801 號	工務 議提 4 號	永康區永大路一段遇雨淹水，居民怨聲載道，已於 5 月 20 日會同市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完成實勘，建請儘速改善及發包施工，排除水患。	林燕祝	函送市府研辦。	水利局	旨述案件本府已編列大灣排水上游段應急工程，於該區域施作壓力箱涵及既有側溝改建，期能改善淹水情況，目前已發包施工中。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 第 1020010802 號	工務 議提 5 號	建議市府儘速規劃新吉工業區旁海佃路通往七股區跨曾文溪都市計畫道路。	陳文科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目前辦理曾文溪北岸水防道路工程先期規劃，並同時研擬西港大橋及國聖橋間曾文溪南北岸可能之銜接路廊，以增加曾	錄案研議

文 號	提案 別	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文溪南北岸聯絡孔道，改善台19線路廊交通壅塞，後續涉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都市計畫及高達24億之闢建經費來源，非短期或市府財政可完成，將適時申請中央計畫補助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20010803號	工務 議提 6號	建請市府剷除重鋪市南13號道路(白河區草店里關帝廟路段)，以維護人車通行平安。	張世賢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本府工務局於102年8月5日會同現勘，白河區公所102年8月20日提報改善經費1,487萬5,000元，本府將視103年度預算財源研議。	依法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20010804號	工務 議提 7號	請儘速開闢東區光明街66巷打通至東安路269巷EA2-8M道路，以紓解小東里、東明里一帶交通壅塞狀況。	曾順良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所陳位置經查係屬本市東區EA-2-8M都市計畫道路前段範圍，有關該路段徵收開闢事宜，本府將先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錄案研議
南議工務字第1020010805號	工務 議提 8號	建請市府將已經通行數十年之東區崇德33街兩旁水道土地予以徵收，納入市府公地範圍，以解決民眾與地主間私權糾紛困擾。	曾順良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1. 旨案東區崇德33街(自崇德路至長東街)，經查係屬本市東區EL-1-6M都市計畫道路前段範圍，因該道路已臻都市計畫道路規劃寬度，本府目前尚無再行開闢計畫；至其徵收事宜，則需視本府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2. 鑑於本府目前財源有限，為有效運用財政資源，對於尚未徵收開闢路段之私人土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送出計畫道路用地，將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使用之土地。	錄案研議
南議工務字第1020010806號	工務 議提 9號	請市政府能就新營區至鹽水地區的南72號道路(原縣道)全面整修柏油路面，避免因坑洞造成交通事故，以減少人民生命與財產損失。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本案本府將視經費籌措情況研議辦理改善。	錄案研議
南議工務字第1020010807號	工務 議提 10號	建請開闢東區衛國里林森路2段190巷6弄銜接對外道路，以紓解鄰近新東、崇誨、裕農四里一帶交通壅塞難行狀況。	曾順良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旨案所建議開闢路段，經查係屬本市東區EC-2-8M都市計畫道路中段範圍，有關該路段徵收開闢事宜，本府將先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錄案研議
南議工務字第1020010833號	工務 議提 11號	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擬將永康區體一運動公園變更為工業區，歸還台糖公司使用，建請審慎辦理。	李坤煌	函送市府研辦。	都市發展局	已納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研議，並於102年9月2日向市長報告。	依法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20010846號	工務 議提 12號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新市區中興街實施騎樓暢通案。	林燕祝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有關「新市區騎樓暢通示範區」爭議乙案，結論如下： 1. 請區公所向民眾說明：「騎樓占用本就違法，騎樓依法應全面淨空。新市中興街為新市區最老的老街，且附近有	法規限制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考
						<p>歷史廟宇永安宮及新市國小，暢通可以串連行人通行。過去老街的改造，商機都有提升而使商街有重生的機會。本市示範路段都有經過相當的評估，確認是否有執行的必要性，再據以選定。且至目前為止，絕大部分的示範區執行都沒有問題。所以執行遇到困難時，則輔以加強溝通宣導並無不妥。市府推動騎樓暢通計畫，並非以取締為目的，取締只是一種手段。行人安全了，店家才能賺錢，市區發展也才會更蓬勃。」</p> <p>2. 另外，基於上次專案小組會議，已經給予改善困難的店家(約 2 個月)改善機會。很高興有店家提出申請，本府亦全部同意。至於目前仍 7 戶堅決反對者，和 4 戶尚未繪製整齊線者，仍請區公所加強宣導。</p> <p>3. 市民應認知，騎樓占用是違法的行為，倘遇有違規檢舉，仍請各單位依法辦理。示範區稽查自取締日起，請先開勸導單，並請區公所持續回報。</p>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47 號	工務局議提 13 號	永康區龍埔街至永大路三段兩側紅磚人行步道，業已於 101 年 12 月會同市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完成實勘，建請工務局儘速改善及發包施工。	林燕祝	照案通過	工務局	本府工務局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會同現勘，永康區公所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提報改善經費 180 萬元，本府將視年度預算財源研議。	依法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48 號	工務局議提 14 號	桶盤淺公園四周矮牆缺口，請加裝補上，本案(100 年下半年度經建課答覆送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但至今仍無下文，請儘速辦理。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本案經查該缺口已設置近 20 年，將與周邊住戶協商後再行研處。	依法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49 號	工務局議提 15 號	市政府已於 101 年底路平專案施作完成(中華南路)以西之國民路路段，為何居住人口眾多之(中華南路)以東的國民路路段未施作，而施作殯儀館段(無居住人口，只方便殯葬出入)，建請上級能於 102 年底完成施作。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本府路平專案路段係針對重要道路，依其路面老舊破損情況擇定，本建議路段因路面尚可，未列入 102 年改善，且本府 102 年度預計辦理路平路段業已確定，故已無經費可資辦理，惟該路段本府工務局將持續巡查修補，未來視路面老舊破損情況考量辦理改善。	依法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0 號	工務局議提 16 號	國民路頭到中華南路口，夜間重車經過時，國民路兩側住戶嚴重受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有關建議路段經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度勘查結果，路面尚堪使用，惟已就安全島部分先行辦	依法議辦理

第 8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168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考
號	號	影響，已填補無數次，且路基受損路面很不平，行車路面跳動大，100 年下半年度里長業務會報已提案，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答覆編列預算 101 年 5 月施作，但至今無動靜。				理整修，現今路基受損路面不平部分，本府將視 103 年度經費籌措情形後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1 號	工務局議提 17 號	大同路二段 750 巷大排水溝柏油路面及鋼筋損壞危險，請更新大排水溝蓋。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1. 將排訂期程辦理路面刨鋪，水溝蓋損壞部分一併辦理修復。 2. 本府工務局已訂於 9 月中旬辦理路面刨鋪，水溝蓋將一併配合改善。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2 號	工務局議提 18 號	健康路健康市場荒廢 10 多年，現編列公園用地，希望能規劃為文南太陽光電公園。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查該用地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理維護，並提供攤販使用中，將俟本府經濟發展局搬離攤販並拆除現有建築物後，即編列經費開闢。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3 號	工務局議提 19 號	新建路 28 巷口涼亭一處，請協助搬遷。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都市發展局	涼亭係坐落於本市「新興二期」國宅社區並屬社區財產，且目前該社區已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主管理在案，有關社區管理維護相關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主政管理。故是否辦理拆除、遷移由管委會自行依照法令決議辦理。	法規限制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4 號	工務局議提 20 號	新建路 51 巷涼亭常有流浪漢聚集飲酒，造成居民困擾，建請協助遷移涼亭至他處。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都市發展局	涼亭係坐落於本市「新興二期」國宅社區並屬社區財產，且目前該社區已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主管理在案，有關社區管理維護相關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主政管理。故是否辦理拆除、遷移由管委會自行依照法令決議辦理。	法規限制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5 號	工務局議提 21 號	一、中華西路 2 巷人行道破爛不堪，請協助翻新。 二、日新溪邊河床的樹木，敬請根除杜絕水患。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本府已訂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邀集蔡淑惠議員、南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續俟會勘結論。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6 號	工務局議提 22 號	荔宅里由市府協助共同代管之「荔宅森林綠地」，由區公所協助開發出美觀，綠化之社區公園，但中央圓環之道路破舊、積水的石灰地，下雨時濕滑危險，不利行走及舉辦活動，請市府協助改善排水等狀況。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經查現有綠化範圍係由本市南區區公所施作，經與荔宅里里長及南區區公所現勘時，雨水可由步道周邊土壤自然滲透，里長亦表示該區域具有歷史意義，希望保持原有地貌，因旨揭用地都市計畫劃定為公 60 公園用地，故將俟該公園有關需求時一併研議辦理。	錄案研議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7 號	工務局議提 23 號	S62 公園預定地運動器材損壞，已由區公所函文公園管理課增設，迄今仍沒下文，請公園管	蔡淑惠	照案通過。	工務局	該公園擬增設之成人體健設施已發包完成，並已於 102 年 9 月 6 日設置完畢。	依決議辦理

文 號	提案 別	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理科儘速協助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8 號	工務 議提 24 號	新都路(活動中心旁)公園(S62)已都更完成, 建議市政府早日開建(S62)公園。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本案公兒 S62 用地現正辦理撥用作業中, 俟撥用完成後即編列預算開建。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59 號	工務 議提 25 號	利南街水溝已有二十幾年歷史, 溝壁及溝面水泥已腐蝕, 請編列經費重建。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已納入 102 年度預算, 並已完成發包, 預計 9 月底進場施工, 其餘路段水溝改善所需經費龐鉅, 本府將視年度經費籌措情形分期分年辦理。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60 號	工務 議提 26 號	新興路 461 巷 10 弄 13 號左前至利南街口路面, 年久失修, 請編列經費重鋪柏油。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南區區公所 水利局	工務局: 本路段係屬 8 公尺下道路, 依「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及本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養一字第 1011087867 號函委由區公所辦理, 已請南區區公所依權管辦理逕復。 南區區公所: 本案為本府水利局之污水工程日後將施作範圍, 已請水利局一併改善辦理。 水利局: 本案業已安排於近日內邀集蔡淑惠議員及相關單位進行會勘, 以釐清重鋪柏油相關事宜。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61 號	工務 議提 27 號	金華路一段 503 巷 35 號至 143 號路面, 年久失修, 請編列經費重鋪柏油。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南區區公所 水利局	工務局: 本路段係屬 8 公尺下道路, 依「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及本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養一字第 1011087867 號函委由區公所辦理, 已請南區區公所依權管辦理逕復。 南區區公所: 本案為本府水利局之污水工程日後將施作範圍, 已請水利局一併改善辦理。 水利局: 本案業已會勘, 有關金華路一段 503 巷 35 號至 143 號路面, 年久失修, 需重鋪柏油乙案。將納入本局相關計畫案內施作。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862 號	工務 議提 28 號	鹽埕路路面年久失修, 請編列經費重鋪柏油。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邀集蔡淑惠議員、洪玉鳳議員、郭信良副議長、南區區公所、南區日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因建議路段係屬「鹽埕 D 污水分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八標」及「臺南市 B、C、D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第二期後續工程」範圍, 由本府水利局於污水下水道工程管線埋設後辦理全幅創鋪。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	工務	本提案已在 98 或 99 年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已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目前正	依決議辦理

文 號	提案 別	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第 1020010863 號	議提 29 號	已提出，至今還未實現，公道五(現已改為新興東路)大成國中北側連鎖磚現已破損嚴重。然現因汙水道整治，前段及後段有重新鋪設新的連鎖磚，但中段 180 米未能鋪設，請工務局能配合施作。				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南議工務字 第 1020010864 號	工務 議提 30 號	汙水處理工程得標廠商，在施工期間不要任意更換，以免造成施工品質不一，管線單位亦應確實確認，不要柏油已鋪設完成，再挖掘埋設未裝設之管線，造成民怨及浪費公帑。	蔡淑惠	照案通過。	水利局	1. 本府汙水工程施作時會促請得標廠商不任意更換協力廠商，並嚴加要求承包廠商工程管理、介面整合及品質管控，避免品質不佳，如有認何施工品質瑕疵，將會要求原得標廠商負最終改善責任，維護施工品質。 2. 目前本府汙水工程施工前會邀集相關管線單位召開管線整合性協調會，辦理道路 AC 柏油路面鋪設工程前，亦會事先函文通知各相關管線單位及工務局，其施工範圍及工期，請各管線單位配合併同將施工路段內人手孔蓋調整，再完成 AC 路面鋪設工程，透過整合性協調會及道路 AC 路面鋪設前事先通知，避免管線單位再挖掘情形。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 第 1020010865 號	工務 議提 31 號	西門路一段 279 巷尾、大成公園部分走道老舊損壞，建請重新鋪設。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本案將納入 103 年度預算辦理。	依決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 第 1020010866 號	工務 議提 32 號	S-40-6 米計畫道路後段已完成，前段遲遲未開關，附近里民反映該巷弄狹窄，一旦發生火警，消防車無法進入，勢必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懇請貴局儘速編列經費進行開關。	蔡淑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1. 旨案所陳 S-40-6M 計畫道路，經查目前業已變更編號為 SB-40-6M 道路，先予敘明。 2. 所陳位址經查係屬本市南區 SB-40-6M 都市計畫道路後段範圍，其開關事宜本府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錄案研議
南議議事字 第 1020010830 號	臨時 動議 1 號	建請市府全力與高雄市主辦單位協調爭取「黃色小鴨來高雄過中秋」於高雄港活動結束往北啟航，增加停留安平港活動，並請市府辦理相關觀光宣傳活動，以增益本市觀光發展及城市能見度。	賴美惠、 郭信良、 張世賢、 賴惠員、 趙昆原、 李退之、 蔡育輝、 侯澄財、 謝財旺、 郭秀珠、 吳通龍、 陳文賢、 楊麗玉、 蔡蘇秋金	本會議員全力支持並請市府積極辦理。	觀光旅遊局	1. 旨揭建議事項本府觀光旅遊局前於 102 年 5 月份即透過交通部觀光局香港辦事處向「黃色小鴨」創作者荷蘭設計師霍夫曼先生接洽，雖事後再積極聯繫，未獲正面回應。 2. 日前各縣市競相邀請黃色小鴨入地入港，期以地方新聞性帶動城市行銷及國內外觀光產值。本市安平港各項條件均具，適符合黃色小鴨進駐條件，惟黃色小鴨已確定進駐台灣三城市，倘再力邀進駐本市安平港，就新聞	錄案研議

文 號	提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考
			陳朝來、 蔡秋蘭、 梁順發、 李文俊、 林志聰、 林全忠、 王峻潭、 郭國文、 李坤煌、 林宜瑾、 林燕祝、 施重男、 林慶鎮、 陳秋萍、 郭清華、 黃麗招、 林炳利、 王錦德、 陳怡珍、 謝龍介、 唐碧娥、 黃郁文、 邱莉莉、 洪玉鳳、 李文正、 盧崑福、 王定宇、 曾順良、 陳文科、 蔡旺詮、 陸美祈、 曾培雅、 莊玉珠、 林美燕、 蔡淑惠、 陳進益、 張伯祿、 陳特清、 杜素吟、 曾王雅雲、 蔡玉枝、 谷暮·哈就			<p>話題性恐難給予國內外遊客深切印象，且本市各項觀光資源豐沛、形象特色清晰，黃色小鴨與本市特色各異其趣，以其行銷諒難深化本市觀光品牌；考量其短暫之新聞價值且對本市長期觀光產值助益有限，本府將視其他縣市辦理狀況及成效再行評估。</p> <p>3. 未來本府觀光旅遊局將參酌黃色小鴨行銷宣傳方式，研議其他具本市特色之活動行銷臺南，打造本市國際觀光亮點。</p>

四、第 8 次臨時會市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61 號	民政 市提 1 號	內政部核定本市 102 年度「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及各項中低收入福利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款」增加經費新台幣 1,295 萬 8,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墊付。	社會局	簽辦動支並擬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照案執行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62 號	民政 市提 2 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定本市「第二屆台南市西拉雅文化節-Ayalam-a 與 Siraya 在一起」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墊付。	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案經費已移請主計處、財政處納入預算；同時已擬具活動勞務採購招標文件陳核，俟核定後即上網公告招標，俾利活動推動。	照案執行
南議民政字第 1020010760 號	民政 市提 3 號	為辦理本區 102 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新增經費新台幣 795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墊付。	南化區公所	1. 補助南化水庫保護區在學學生之助學金(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及托兒所)，預計經費約 2,200,000 元，目前申請收件中。 2. 辦理老人(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津貼發放，預計經費約 1,400,000 元，預計 10 月份辦理。 3. 辦理保護區監視系統及維護，所需經費約 150,000 元，目前辦理計畫作業中。 4. 辦理本保護區民眾生活補助津貼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瓦斯費、水電費和居民健保及醫療支出補助，預計經費約 4,200,000 元，預計 10 月份辦理。	照案執行
南議財經字第 1020010789 號	財經 市提 1 號	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審議。	市政府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大會決議表)。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門照案通過，歲出部門追減刪減數 6,350 萬元。 (刪減情形如下)	主計處 民政局 社會局	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20759414 號函將市議會審議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結果通知相關機關，並請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預算分配及執行。 民政局：	照案執行

文 號	提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p>歲入部門： 歲入追加數：22 億 1,265 萬 6,000 元 歲入追減數：57 億 4,211 萬 0 元 歲入淨追減數：35 億 2,945 萬 4,000 元 歲入追加減刪減 數：0 元 刪減後歲入追減 數：35 億 2,945 萬 4,000 元 歲出部門： 歲出追加數：22 億 2,188 萬 6,000 元 歲出追減數：57 億 5,134 萬 0 元 歲出淨追減數：35 億 2,945 萬 4,000 元 歲出追減刪減數： 6,350 萬 0 元 刪減後歲出追減 數：34 億 6,595 萬 4,000 元 其餘歲出經常門、資 本門均照案通過。 (二)修正通過(修 正情形詳預 算追加減明 細表)。 二、附帶決議： (一)日後對於歲入 追加減預算 案，請市府另以 書面補充說明 原列預算數。 (二)各區公所： 有關本市東山區、六 甲區、大內區、七股 區、新化區、善化 區、新市區、安定 區、山上區、楠西 區、南化區、左鎮 區、歸仁區、龍崎 區、南區、安平區等 16 區區公所各項回 饋金，請民政局於 6 個月內制訂統一監 督辦法向本會提出 報告。 (三)社會局： 1. 請社會局對身心 障礙復健診所於 本(102)年 10 月 前辦理招標相關</p>		<p>1. 經查本市計東山、六甲、大內、 七股、新化、善化、新市、安定、 山上、楠西、南化、左鎮、歸仁、 龍崎、南區、安平區等 16 區公 所，因地區特性而有不同回饋經 費項目。 2. 上開 16 區公所回饋經費，統計 共有 19 項，分由中央部會、公 營事業、私人企業及地方政府基 金等數種不同財源類別。屬中央 部會者計有交通部、經濟部水利 署、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及陸軍司 司令部；屬公營事業者計有臺鹽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 司、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屬私 人企業者計有森霸電力公司豐 德天然氣發電廠、聯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屬地方政府基金者計 有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民政局。 3. 為使回饋經費運用符合回饋之 宗旨，各主管機關秉其專責推行 之政務個別辦理，各項回饋經費 依其法源明訂各回饋項目，並依 其性質、地區及對象之不同，分 別制訂，合先敘明。 4. 回饋經費之審查及運用，因各該 主管機關(機構)不同而有多種 回饋經費申請審查樣態。中央及 地方之審查作業方式亦不同，中 央及地方就審查作業方式，分述 如下： (1)回饋經費來源為中央機關者： 提案為受補助地區代表，協助 辦理為補助地區區公所，審查 單位為中央機關。以國營航空 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係 屬中央民航局)為例，其回饋 金之審查，依同法第 6 條規定 略以「區公所應依同法第四條 之用途研提申請計畫送航空站 審核，依航空站核定之項目執 行... (餘略)」。其回饋金形 式為由受補助地區之區公所審 查受補助地區與原提報申請計 劃用途是否相符，核銷方式為 補助受補助地區核銷時應檢附 原始憑證及執行照片，於計劃 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由區公所 將回饋金實際執行情形表及支 出憑證正本函送臺南航空站。 (2)回饋經費來源為中央機構者： 提案為受補助地區代表，協助 辦理為補助地區區公所，審查</p>	

文 號	提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p>作業。</p> <p>2. 有關長青公寓之功能定位，請社會局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p>		<p>單位為中央機構。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係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例，依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地區之地方政府來函，按下列標準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未於當年度內來函者，逾該年度終了則不再撥付 …（餘略）」。其回饋金形式為受補助地區支應生活扶助金及區民意外險，核銷方式為，以原始憑證核銷由區公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銷。</p> <p>(3) 回饋經費來源為本市經費者：提案為受補助地區代表，協助辦理及審查單位為補助地區區公所。其回饋金形式以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本局所屬殯葬管理所）為例，依本自治規則第 6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應依回饋金分配原則統籌管理回饋金，並於每年五月研討下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與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里應於每年五月研討回饋金使用需求，由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審議，依回饋金使用計畫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或辦理計畫外之臨時或特殊事項時，亦同」，核銷方式為，由受補助之單位將相關憑證及執行成果資料送區公所辦理。</p> <p>(4) 回饋經費來源為私人企業者：提案為受補助地區代表，協助單位為補助地區區公所審查受補助地區送計畫書。其回饋金形式為支用受補助地區居民生活補助或用於補助地區道路排水養護工程，核銷方式為收支對列，檢據核銷，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p> <p>5. 綜上回饋經費支用用途及經費核銷方式各有規定，例有改善受補助地區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其核銷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或有回饋受補助地區居民水電費，其辦理方式依印領清冊所載直接回饋民眾；亦有支應受補助地區居民生活扶助金或為其保險意外險。</p> <p>6. 揆諸上揭回饋經費之申請、審查、核銷及規定，可知各項回饋金之態樣不一且各補助機關（機</p>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構)均有明確規定各補助項目及 審查機制,且由市政府各主管機 關監督。故貴會附帶決議事項, 本局將敦請本府各回饋經費權 責主管局處不定時至區公所抽 查辦理情形。 社會局: 1. 無障礙福利之家附設診所現正 積極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2. 有關「臺南市立長青公寓轉型工 作報告」業於 102 年 8 月 6 日 以府社老字第 1020715430 號函送 市議會,並於 102 年 9 月 10 日 以南市社老字第 1020810008 號 函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本 府主計處在案。	
南議財經字 第 1020010790 號	財經 市提 2 號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 落本市新營區新營段 628-24 地號等 34 筆非 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 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 處分程序,敬請 審議。	市政府	照案通過。	財政處	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送內政部完 成處分程序中。	照案執行
南議財經字 第 1020010791 號	財經 市提 3 號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 落本市鹽水區北門段 484-6 地號等 22 筆非公 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 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 分程序,敬請 審議。	市政府	除安南區安西段 2157、2158 地號及佳 里區北文段 411、 413、414、415 地號 土地暫緩出售外,其 餘照案通過。	財政處	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送內政部完 成處分程序中。	照案執行
南議財經字 第 1020010792 號	財經 市提 4 號	檢送 101 年度臺南市地 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敬 請 審議。	市政府	照案通過。	主計處	1. 本府主計處業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以臺南市政府府主決字第 1020766366 號公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 審定數額表」。 2. 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臺南市政 府府主決字第 1020774323 號函 將上揭「公告日期」函知臺南市 審計處、本市議會及本府暨所屬 各級機關學校。	照案執行
南議教育字 第 1020010739 號	教育 市提 1 號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補助本市辦理「『白色恐 怖時期』臺南市政府政治受 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 史紀錄相關計畫」,本計 畫總經費新台幣 150 萬 (中央補助款 105 萬 元、市配合款 45 萬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 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 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 總預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墊付。	文化局	1. 102 年 8 月 27 日檢附修正計畫 書、第一期款領據、臺南市議會 同意墊付函,向國家人權博物館 籌備處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2. 刻正撰擬標案。	照案執行
南議建設字 第	追認 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核定本市 102 年「將	市政府	本會同意追認。	農業局	本案 102 年 4 月 3 日漁業署同意補 助經費,102 年 4 月 25 日漁業署	照案執行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1020010740 號	建設 市提 1 號	軍漁港漁貨拍賣場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1,19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714 萬元[其中 10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市配合款 476 萬元)，為爭取時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090 萬元(中央補助 614 萬元及市配合款 476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核定計畫，102 年 5 月 2 日簽辦設計監造招標評審，5 月 21 日辦理廠商資格審查，6 月 5 日召開評審會議，6 月 11 日辦理設計監造案議價並決標，6 月 27 日召開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7 月 11 日、7 月 16 日廠商檢送預算書圖，7 月 23 日本所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8 月 2 日廠商檢送修正後預算書圖，8 月 16 日檢送預算書圖至漁業署，9 月 5 日漁業署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俟漁業署函送會議紀錄後辦理預算書圖修正。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1 號	追認 案 建設 市提 2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本市 102 年「臺南市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215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80 萬元；市配合款 30 萬元；學甲區農會配合款 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210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追認。	農業局	1. 「102 年度臺南市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補助款 48 萬元已撥付學甲區農會。 2. 「臺南市學甲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休耕地租賃案」於 9 月 10 日完成議價。	照案執行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2 號	追認 案 建設 市提 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102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新台幣 410 萬 7,000 元整案(中央補助 328 萬 5,000 元[其中 113 萬 1,000 元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市配合款 82 萬 2,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29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15 萬 4,000 元及市配合款 82 萬 2,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追認。	農業局	至 102 年 9 月 12 日已完成調查 17,559 口漁塭，面積 10,699 公頃執行率 70%，目前按預定進度執行中。	照案執行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743 號	追認 案 建設 市提 4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2 年度「提升重點果樹外銷供應鏈-台南市政府及所屬農民團體配合芒果等水果產期辦理農業亮點計畫-台灣國際芒果季」經費新台幣 550 萬元整乙案	市政府	本會同意追認。	農業局	1. 第一屆臺南國際芒果節於走馬瀨農場辦理，期間為 6 月 29 日至 7 月 7 日，總參與人數約 4 萬人，鮮芒果銷售金額達 71 萬元，並邀請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大陸、香港、汶萊共 7 個國家 16 位買家前來採購芒果及相關加工品，國內共 6 家供應	照案執行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考
		(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配合款 100 萬元、農民團體配合款 5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00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商獲得訂單，訂單金額達 115 萬 3000/美元(3,459 萬元/臺幣)。 2. 本府農業局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本案第一期補助款 320 萬元。 3. 農糧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撥付第一期補助款予本局，本筆款項動支簽呈尚呈核中。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4 號	追認案 建設市提 5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下山漁港泊地疏浚工程」、「青山漁港內港停泊區疏浚工程」、「北門漁港南碼頭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 3 件工作經費分別為 200 萬元、350 萬元、140 萬元，總計 690 萬元整(中央補助分別為 120 萬元、210 萬元、84 萬元，合計 414 萬元、市配合款分別為 80 萬元、140 萬元、56 萬元，合計 276 萬元)，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市配合款 276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追認。	農業局	下山漁港疏浚及青山漁港疏浚執行情形如下：102 年 4 月 23 日漁業署同意補助經費，102 年 5 月 17 日漁業署核定計畫，5 月 8 日簽辦設計監造招標評審，5 月 28 日辦理廠商資格審查，6 月 11 日召開評審會議，6 月 20 日辦理設計監造案議價並決標，102 年 7 月 9 日廠商檢送預算書圖，7 月 18 日本府召開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7 月 25 日廠商檢送修正後預算書圖，8 月 6 日本府檢送預算書圖至漁業署，8 月 15 日漁業署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8 月 30 日廠商檢送修正後預算書圖，9 月 9 日廠商補送 3 份修正後預算書圖，本府即將簽辦工程發包。	照案執行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5 號	追認案 建設市提 6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2 年「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8 萬元、市配合款 1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8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追認。	農業局	本案預計清除本市人工魚礁區與天然礁區共 5 處，經洽廠商後預計於 9 月中旬過後，水相可見度較佳時進行施作，工期預計費時一個月，自 9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施作完成。	照案執行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746 號	建設市提 7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之本市「『2013 臺南好米嘉年華會』米食推廣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125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90 萬元、市配合款 3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25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納入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市政府	本會同意墊付。	農業局	1. 稻田彩繪已設置完成。 2. 102 年 9 月 11 日召開活動記者會。 3. 活動開幕及展售時間，謹訂於 102 年 9 月 18-19 日、20-21 日、28-29 日、10 月 5-6 日，共計 4 場次。	照案執行

第 8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178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審議。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41 號	建設市提 8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本市 102 年度「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224 萬 8,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配合款 24 萬 8,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24 萬 8,000 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納入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墊付。	農業局	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銀膠菊及小花蔓澤蘭防治,業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辦理勞務採購發包並已完成相關程序簽約。	照案執行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42 號	建設市提 9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之本市「102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經費款新臺幣 1,597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78 萬 4,000 元、農民團體配合款 1,118 萬 6,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78 萬 4,000 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墊付。	農業局	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將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防檢局。	照案執行
南議建設字第 1020010843 號	建設市提 1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本市 102 年「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經費款新臺幣 49 萬 7,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2 萬 5,000 元[其中 2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市配合款 7 萬 2,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22 萬 5,000 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墊付。	農業局	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至 102 年 9 月 12 日已執行 233,788 元,目前按預定進度執行中。	照案執行
南議保安字第 1020010737 號	追認案 保安市提 1 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2 年「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1,55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550 萬元),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追加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追認。	觀光旅遊局	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辦理期初設計階段及審查會。	照案執行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南議保安字第 1020010738 號	保安 市提 2 號	為辦理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補助業者購車補助 800 萬元墊付事宜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3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一、本會同意墊付。 二、附帶決議： 請交通局邀請相關單位、業者暨本會議員等，召開說明會後，始得動支。	交通局	1. 本市公共運輸處業於 102 年 8 月 21 日邀請相關單位、業者及議員，召開說明會。 2. 目前著手辦理無障礙計程車評選須知、行政契約、公告及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	照案執行
南議工務字第 1020010754 號	追認 案 工務 市提 1 號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 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案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37 萬元；市配合款 63 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本會同意追認。	都市發展局	「102 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案採購發包作業辦理中，已於 9 月 10 日完成評選，預計 10 月初簽約執行。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 1020010880 號	法規 市提 1 號	制定「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各類場所分類有關法條及附件請於大會前，提供議員參考。 二、第八條：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修正為：依設置標準第 2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三、修正通過。	消防局	本案本府消防局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 10200108880 號	法規 市提 2 號	制定「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照案通過。	農業局	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以府農畜字第 1020834215 號函行政院備查。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 1020010808 號	法規 報告 案 1 號	修正「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都市發展局	本案業經考試院 102 年 5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321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已辦妥職務歸系經銓敘部核備，目前遴補人員進用。	照案執行

第 8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180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南議法規第1020010809號	法規報告案2號	訂定「臺南市公共廁所清潔維護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環境保護局	已於102年5月14日依法制相關程序辦理發布完畢。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20010810號	法規報告案3號	訂定「臺南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交通局	本案本府交通局將於遊動廣告許可證核發時依規定收取費用。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20010811號	法規報告案4號	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工務局	業於102年5月30日以府法規字第1020470284A號令修正發布。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20010812號	法規報告案5號	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體育處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教育局	1. 本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102年6月1日修正，已完成5科4室的組織編制，並依規定辦妥76個職務歸系，業經銓敘部102年7月8日部法五字第1023747734號函核備在案。 2. 「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體育處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02年5月30日以府法規字第1020469606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6月1日起生效。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20010813號	法規報告案6號	訂定「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工務局	本辦法業於102年06月10日以府法規字第1020501401A號令發布實施。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20010814號	法規報告案7號	修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勞工局	業於102年6月14日以府法規字第1020515888A號令修正發布。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20010815號	法規報告案8號	訂定「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門票收費標準」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教育局	1. 本案業經本府於102年6月28日以府法規字第1020547109A號令發布。 2. 本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已於102年7月正式營運，並依照本門票收費標準執行收費。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20010816號	法規報告案9號	訂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文化局	1. 本辦法已於102年6月27日發布施行在案。 2. 本府文化局已於今(102)年度依本辦法內容辦理「歷史老屋補助」相關事宜。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20010817號	法規報告案10號	訂定「臺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農業局	已於102年6月18日以府法規字第1020525783A號令公布，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1020010818號	法規報告案11號	修正「臺南市立仁愛之家家民安置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立仁愛之家家民安置辦法」乙案，執行順利，於102年8月30日獲衛生福利部同意備查。	照案執行

文 號	提案 別	由	提案人	議 決 內 容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南議法規字 第 1020010819 號	法規 報告 案 12 號	修正「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地政局	本案業經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4791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職務歸系案並經銓敘部核備，目前刻正辦理相關人員遞補中。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 第 1020010820 號	法規 報告 案 13 號	修正「臺南市東南、安南、佳里、麻豆、玉井、鹽水、白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地政局	本案業經考試院 102 年 7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4791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職務歸系案並經銓敘部核備，目前刻正辦理相關人員遞補中。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 第 1020010821 號	法規 報告 案 14 號	修正「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人事處	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府法規字 1020402372A 號令修正發布。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 第 1020010822 號	法規 報告 案 15 號	訂定「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人事處	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以府法規字 1020260726A 號令訂定發布。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 第 1020010823 號	法規 報告 案 16 號	修正「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民政局	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發布生效，並經函送行政院及本市議會備查在案。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 第 1020010824 號	法規 報告 案 17 號	訂定「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環境保護局	依該辦法受理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申請許可審查，申請書格式業於 102 年 8 月 8 日附掛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水土科-便民服務-文件下載)供民眾下載使用。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 第 1020010825 號	法規 報告 案 18 號	修正「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文化局	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20624851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 第 1020010826 號	法規 報告 案 19 號	修正「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都市發展局	依辦法辦理基金運作事宜。	照案執行
南議法規字 第 1020010827 號	法規 報告 案 20 號	廢止「臺南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乙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同意備查。	教育局	業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以府課教(一)字第 1020635757 號函報「行政院」及「市議會」廢止。	照案執行

伍、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9：30~12：30	1：30~5：30
日期	星期	會次		
7 月 31 日	三	1	(一)報到 (二)開幕 (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五)報告事項 (六)審議各項提案 (七)聽取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 (八)聯席審查 10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8 月 1 日	四	2	(一)聯席審查議案-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財經、民政部門) (二)蒐集議案資料	
8 月 2 日	五	3	(一)聯席審查議案-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教育、建設部門) (二)蒐集議案資料	
8 月 3 日	六		例假(停 會)	
8 月 4 日	日		例假(停 會)	
8 月 5 日	一	4	(一)聯席審查議案-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保安、工務、財經部門) (二)蒐集議案資料	
8 月 6 日	二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8 月 7 日	三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8 月 8 日	四		(一)專案報告-「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相關問題」 (二)專案報告-「十二年國教」 (三)蒐集議案資料 (四)議案資料彙整
8 月 9 日	五	5	(一)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討論提案 (三)報告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備註:

二、 本次會議事日程表經102年7月31日大會修正通過。

三、 本次臨時會期間自102年7月31日至8月9日，共計10日，除7月31日及8月9日之議程，須經過半數議員出席；聯席審查案8月1、2、5之議程，須經半數以上議員出席，依序由財經、民政、教育、建設、保安、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進行。

三、「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部分由各委員會自訂開會時間。

四、開會會場：

(一) 議事廳（新營民治）—大會及各委員會聯席審查議案。

(二)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由委員會以簡訊通知各議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二、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表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8次臨時會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委員會別	審查日期及時間	審查地點	聯絡窗口
民政委員會	8月7日(星期三) 下午2時	民治議事廳 第六審查室	林美鳳 390-3943 mfengg@mail.tncc.gov.tw
財經委員會	8月7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民治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李俊杰 390-3945 x733316@mail.tncc.gov.tw
教育委員會	8月7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永華議事廳 第一審查室	劉貞秀 390-3946 show@mail.tncc.gov.tw
建設委員會	8月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永華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黃川蘭 390-3947 cary@mail.tncc.gov.tw
保安委員會	8月6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民治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王念慈 390-3935 3903935@mail.tncc.gov.tw
工務委員會	8月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永華議事廳 第三審查室	陳惠珍 390-3952 cheng@mail.tncc.gov.tw
法規委員會	8月6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永華議事廳 第四審查室	李靜娟 390-3992 uouo@mail.tncc.gov.tw

席次	日期 姓名	7	8	8	8	8	8	8	8	8										
		月 31 日	月 1 日	月 2 日	月 3 日	月 4 日	月 5 日	月 6 日	月 7 日	月 8 日	月 9 日									
32	林志聰	○	○	○	○	○	○	○	○	○										
33	唐碧娥	○	○	○	○	○	○	○	○	○										
34	王定宇	○	○	○	○	○	○	○	○	○										
35	盧崑福	○	○	○	○	○	○	○	○	○										
36	王錦德	○	○	○	○	○	○	○	○	○										
37	曾培雅	△	△	△	△	○	○	○	○	○										
38	林美燕	○	○	○	○	○	○	○	○	○										
39	蔡玉枝	○	○	○	○	○	○	○	○	○										
40	谷暮· 哈就	○	○	○	○	○	○	○	○	○										
41	陳秋萍	○	○	○	○	○	○	○	○	○										
42	郭國文	○	○	○	○	○	○	○	○	○										
43	郭清華	○	○	○	○	○	○	○	○	○										
44	張伯祿	○	○	○	○	○	○	○	○	○										
45	梁順發	○	○	○	○	○	○	○	○	○										
46																				
47	楊麗玉	○	○	○	○	○	○	○	○	○										
48	曾王雅雲	○	○	○	○	○	○	○	○	○										
49	蔡育輝	○	○	○	○	○	○	○	○	○										
50	林慶鎮	○	○	○	○	○	○	○	○	○										
51	李坤煌	○	○	○	○	○	○	○	○	○										
52	黃麗招	○	○	○	○	○	○	○	○	○										
53	洪玉鳳	○	○	○	○	○	○	○	○	○										
54	杜素吟	○	○	○	○	○	○	○	○	○										
55	蔡淑惠	○	○	○	○	○	○	○	○	○										
56	陳文科	○	○	○	○	○	○	○	○	○										
57	林炳利	○	○	○	○	○	○	○	○	○										

備註：(○) 係指出席，(△) 係指請假，(x) 係指缺席。

四、議事廳座席表

臺南市議會(民治)議員·官員席次表

副議長 3163		議長 3161		秘書長 3162																	
稅務局 3177			消防局 3178			警察局 3179			觀光旅遊局												
秘書處 3171			財政處 3172			工務局 3173			經濟發展局												
議事主任 3169			副市長 3168			市長			議事主任 3165												
議事主任 3165			法規主任 3164			議事主任 3164			議事人員 3164												
民政局長 3170			環保局長 3170			衛生局長 3170															
勞工局 3180			社會局 3181			人事處 3181			政風處 3182												
水利局 3174			農業局 3175			地政局 3175			交通局 3176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3176			民族事務委員會 3176																		
備 記 詢 者 席	3101 賴美惠 1		3102 郭信良 2		3103 李退之 3		3104 蔡旺詮 4		3105 侯澄財 5		3106 陳文賢 6		3107 陸美祈 7		3108 莊玉珠 8		3109 李文俊 9		3110 蔡秋蘭 10		備 記 詢 者 席
	3111 李文正 11		3112 陳進益 12		3113 林燕祝 13		3114 陳朝來 14		3115 謝財旺 15		3116 陳怡珍 16		3117 王峻潭 17		3118 蔡秋金 18		3119 林宜瑾 19		3120 吳通龍 20		
	3121 張世賢 21		3122 陳特清 22		3123 郭秀珠 23		3124 施重男 24		3125 曾順良 25		3126 趙昆原 26		3127 賴惠員 27		3128 邱莉莉 28		3129 林全忠 29		3130 黃郁文 30		
	3131 謝龍介 31		3132 林志聰 32		3133 唐碧娥 33		3134 王定宇 34		3135 盧崑福 35		3136 王錦德 36		3137 曾培雅 37		3138 林美燕 38		3139 蔡玉枝 39		3140 龔心誠 40		
	3141 陳秋萍 41		3142 郭國文 42		3143 郭清華 43		3144 張伯祿 44		3145 梁順發 45		3146 46		3147 楊麗玉 47		3148 曾王雅雲 48		3149 蔡育輝 49		3150 林慶鎮 50		
3151 李坤煌 51		3152 黃麗招 52		3153 洪玉鳳 53		3154 杜素吟 54		3155 蔡淑惠 55		3156 陳文科 56		3157 林炳利 57									
3190		錄影/錄音室 3191										3189									
3190		報到處 3192										3189									